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2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公告日期：103 年 05 月 20 日

壹、前言

一、政府堅守臺灣主體性，捍衛中華民國主權，積極改善兩岸關係，並秉持「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的施政理念，推動制度化協商與交流。為維護臺灣主體性與全民利益前提，本會優先推動三大重點政策，包括：「擴大與深化兩岸各層面交流」、「推動兩岸兩會互設辦事機構」，以及「通盤檢討修正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並從推動「兩岸和平」願景與兩岸制度化協商，擴大兩岸協議成效，循序推動兩岸經貿交流，完善兩岸往來法制規範，深化兩岸文教交流，傳播臺灣多元文化軟實力，開創臺灣與港澳互動新局，以及強化對民意監督及政策溝通重視等方面，完善各項工作。本會 102 年度施政計畫依業務成果、行政效率、財務管理及組織學習等四大面向，訂定年度關鍵策略目標及共同性目標，計有 12 項：

（一）關鍵策略目標

- 1、掌握整體兩岸情勢，建構穩定、制度化的互動模式
- 2、持續推動兩岸經貿後續協商及政策鬆綁，落實經貿制度化之交流
- 3、加強與港澳官方關係，增進交流互動
- 4、加強海內外宣導，爭取各界認同與支持
- 5、深化兩岸文教交流內涵，傳遞臺灣核心價值
- 6、檢討兩岸交流規範，落實協議之執行，維護交流秩序
- 7、提升兩岸資訊決策支援及服務效益
- 8、培訓優質公務人力

（二）共同性目標

- 1、提升研發量能
- 2、落實政府內部控制機制
- 3、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 4、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二、為維護兩岸交流秩序，本會持續推動兩岸制度化協商，102 年兩會已順利完成第九次高層會談，簽署兩岸服務貿易協議，雙方並同意推動「貨品貿易」、「爭端解決」，另將「避免雙重課稅及加強稅務合作」、「兩岸兩會互設辦事機構」、「地震監測合作」、「氣象合作」等四項納入協商議題。未來本會將持續秉持「先易後難、先急後緩、先經後政」的原則，推動後續兩岸協商議題，實質增進兩岸人民福祉，為臺灣佈局全球策略創造有利的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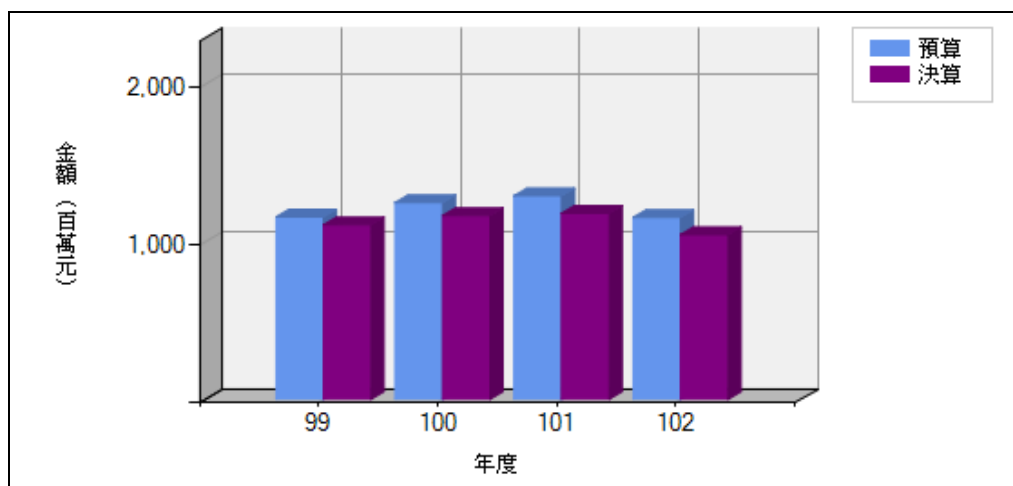
三、政府為追求臺灣人民與國家的最大利益，維繫臺海與區域的和平穩定，致力改善兩岸關係，獲得國際社會及國內各界一致肯定。依據本會 102 年的民調結果顯示，約 7 成民眾支持透過制度化協商處理兩岸交流的問題；對於兩岸兩會第九次高層會談簽署「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近 6 成民眾（58.2%）肯定該協議有助臺灣業者拓展大陸市場，超過半數（51.6%）認為對臺灣和其他國家簽署經貿合作協定有相當助益。關於近期政府推動兩岸兩會互設辦事機構，直接服務與協助兩岸人民，獲 7 成以上民眾贊同（71.1%），並認為有助於兩岸相互瞭解、降低敵意（75.4%），顯示多數民眾支持政府政策方向，亦有利兩岸關係的發展。

四、兩岸關係的改善與我國國際參與形成良性循環，102 年蕭前副總統代表出席 APEC 領袖會議，強調臺灣參與區域經濟整合的重要性，期間並與大陸領導人習近平會面，本會主委更首次以現任官員身分參加會面，突破無官員與會的慣例，突顯雙方會晤政策意涵。依據本會所做民調結果，62.8% 民眾認為這是兩岸在國際場合互動的重要進展，超過半數（56.4%）認為是兩岸關係改善的成果。顯示兩岸關係穩健發展，是雙方累積互信與良性互動的成果，更與我擴大國際空間形成良性循環。未來，政府將持續擴大兩岸關係和緩外溢效果，開展兩岸良性互動、深化互信與交流，為兩岸和平穩定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五、本會 102 年度施政績效係先由各主辦處室於 103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自評作業，經彙整簽報主任委員核定後，成立本會評估作業小組，由吳副主委召集相關處室主管於 103 年 2 月 21 日召開初核會議，審議 102 年度施政績效目標執行成果，就審議結論及建議送請各主辦處室檢視修正，經再彙整修正並陳奉核定完成本報告。

貳、機關 99 至 102 年度預算及人力

一、近 4 年預、決算趨勢（單位:百萬元）



預決算單位：百萬元

項目	預決算	99	100	101	102
合計	預算	1,158	1,249	1,292	1,155
	決算	1,108	1,167	1,182	1,046
	執行率 (%)	95.68%	93.43%	91.49%	90.56%
普通基金(總預算)	預算	1,097	1,189	1,235	1,101
	決算	1,053	1,114	1,130	1,014
	執行率 (%)	95.99%	93.69%	91.50%	92.10%
普通基金(特別預算)	預算	0	0	0	0
	決算	0	0	0	0
	執行率 (%)	0%	0%	0%	0%
特種基金	預算	61	60	57	54
	決算	55	53	52	32
	執行率 (%)	90.16%	88.33%	91.23%	59.26%

*本施政績效係就普通基金部分評估，特種基金不納入評估。

二、預、決算趨勢說明

(一) 本會預算僅為中央政府總預算約萬分之6，在政府財政日益困難下，近年預算成長幅度有限，102年度更呈現負成長；歷年決算執行率皆達90%以上，且依照行政院函囑擰節政府支出嚴加控留經費，顯見各項業務計畫均與預算配合良好。

(二) 特別收入基金預算執行率落後係因所屬中華發展基金 102 年度預算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倘依 101 年 11 月 5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基金用途』改列 4,000 萬」之決議辦理，102 年度基金預算執行率為 80.87%。

三、機關實際員額

年度	99	100	101	102
人事費占決算比例(%)	33.71%	29.56%	33.22%	34.72%
人事費(單位：千元)	373,485	345,007	392,670	363,184
合計	271	277	284	280
職員	188	195	199	195
約聘僱人員	55	54	57	57
警員	6	6	6	6
技工工友	22	22	22	22

*警員包括警察、法警及駐警；技工工友包括駕駛；約聘僱人員包括駐外僱員。

參、目標達成情形（「★」表示綠燈；「▲」表示黃燈；「●」表示紅燈；「□」表示白燈）。「初核」表示部會自行評估結果；「複核」表示行政院評估結果。

一、關鍵策略目標

(一) 關鍵策略目標：掌握整體兩岸情勢，建構穩定、制度化的互動模式。

1. 關鍵績效指標：持續推動兩岸制度化協商、辦理各項協商作業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14	14	15
實際值	--	--	15	15
達成度(%)	--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辦理正式會談、預備性磋商、各項協商準備會議次數及談判人才訓練之次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102 年度持續兩岸制度化協商、辦理預備性會議及各項協商作業，計 15 次，達成原訂目標值，達成比率 100%。

二、102 年度辦理兩岸兩會第九次高層會談，完成「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之簽署（包括：工作性商談、預備性磋商及協商議題業務溝通等，計 15 次），達成解決金門用水問題共同意見，穩健推動兩岸經貿往來與全面交流發展；另辦理「兩岸兩會互設辦事機構」4 次正式業務溝通，雙方就辦事機構設置、業務功能與範圍、辦事機構與人員的保障及便利措施、協議架構等議題交換意見，若干議題並獲致初步共識。針對第九次兩岸兩會高層會談達成年內舉行第二次「兩岸協議執行成效與檢討會議」共識，兩會於 102 年 12 月 30 日就會議籌備相關事宜進行商討。

三、為提升我方幕僚人員協商能力及建構談判基礎，增進各部會橫向聯繫與協作，本會辦理 3 次培訓活動，內容包括：課程講習、實際演練及經驗傳承等，共培訓各部會人員 311 人次，對未來參與兩岸議題協商之準備及規劃，有極大的助益性；且有超過九成以上的參訓學員肯定相關培訓課程對協商實務工作有極大用處並可延伸運用，希望能繼續定期辦理。

四、兩岸兩會復談迄 102 年底已舉行九次高層會談，簽署 19 項協議，涵蓋觀光旅遊、海空運、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金融合作、農產品檢疫檢驗、標準計量檢驗、漁船船員勞務合作、經濟合作架構、智慧財產權、醫藥衛生、食品安全、核電安全、投資保障、海關合作、服貿協議等層面，為落實協議執行成效，提升民眾對兩岸協議的信賴與支持，102 年底著手進行「第二次協議成效與檢討會議」幕僚作業。

五、兩岸制度化協商機制穩健運作，建構兩岸交流秩序，有助兩岸關係良性發展，進而確保區域和平穩定。未來本會將持續以人民的利益為依歸，促進兩岸交流制度化，讓兩岸人民能相互瞭解與認識，鞏固兩岸和平發展情勢，為兩岸創造更有利的環境。

2.關鍵績效指標：研蒐大陸對臺策略作為及整體兩岸情勢，分析評估後續發展以為政策參考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286	271	274
實際值	--	--	285	299
達成度(%)	--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針對大陸重要對臺政策作為及整體兩岸（臺灣、大陸、香港及澳門）政經情勢發展，完成各項自行研蒐或委託專家學者、研究單位進行研究之情勢研判、評析報告篇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會 102 年度針對大陸重要對臺政策作為、兩岸及港澳政經情勢發展，自行研蒐或委託專家學者、研究單位進行情勢研判，評估後續發展以為政策參考等，共計 299 篇，超過原訂目標值，達成比率 100%。說明如次：

(一) 兩岸及國際情勢議題研析：(計 219 篇)

1、針對兩岸在涉外互動領域，以及國際情勢、區域安全等面向，賡續蒐整相關資訊，如就 APEC 會議期間，彙整研析各界對 APEC 會議及「蕭習會」輿情；掌握大陸「東海防空識別區」後續發展、東海及南海等我周邊海域情勢動態演變，並預為研擬因應策略，進行研判分析等，相關研判資訊將作為政策整體評估規劃，及後續決策參考。

2、自行或委託學者針對大陸內部政治、經濟、社會等情勢、外交戰略、對臺策略作為，以及國際情勢與我國國際參與等議題撰寫研判報告，並邀集學者專家召開座談會與撰寫分析報告等，包括：中共「十八屆三中全會」、大陸「全國人大」及「全國政協」兩會會議、「六四事件」24 周年、大陸藏人自焚及社會抗爭事件等；以及兩岸在國際間互動、國際情勢、南海及東海情勢發展、臺美「中」三邊關係等相關議題進行研析，並彙編「大陸與兩岸情勢簡報」、「大陸情勢」研判報告等，包括「歐習會」的觀察、APEC 整體觀察、東海及南海等周邊海域情勢發展等議題，全年撰寫完成約 219 篇，有助於政府掌握兩岸與國際整體情勢，並進行後續兩岸議題研處。

3、就兩岸相關議題，與國內進行兩岸關係研究之學術單位及智庫學者專家密切往來與互動，並與國際重要智庫、學者專家，及相關國家官員（美、日、歐等主要國家）進行研討或共同研究，建立對話交流機制。本會並委託政大國關中心及卡內基和平基金會於美辦理國際研討會，邀集臺美「中」三方學者與會就大陸內部情勢、區域形勢及兩岸關係相關議題進行討論。

(二) 兩岸經濟議題研析：(計 55 篇)

1、加強兩岸經濟情勢與政經互動關係資訊之蒐整，掌握兩岸經濟情勢可能演變，本會長期就兩岸經貿各類動態活動自行或委託撰擬相關之報告，計完成每月研提「『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 執行成果說明」12 篇；另本會就大陸內部經濟情勢觀察重點撰擬 4 篇專文，登載於「大陸情勢季報」。

2、蒐研兩岸經貿互動之最新情形，編印「兩岸經濟統計月報」(237-248) 計 12 期，提供外館、國內學術機構、圖書館、立法院等各機關參用，現已成為國內、外研究兩岸經貿統計之重要工具書。

3、按月編撰「兩岸經濟交流統計速報」及「兩岸重要經濟指標統計速報」，計 24 期，提供兩岸最即時性的經濟數據，內容包括國內生產、經濟成長率、貿易、外人投資及外匯市場等兩岸經濟總體指標；另委託撰擬 3 篇有關大陸方面相關資訊之政策研析報告(2012 年兩岸經貿情勢回顧與 2013 年展望、兩岸金融往來走向分析、中國大陸產業結構調整對我國產業

商機與挑戰)，登載於「兩岸經濟統計月報」特輯，對掌握大陸最新經濟動態資訊，及兩岸經貿決策深具參考價值。

4、為因應兩岸情勢變化，委託學術機構、機關或學者專家，就兩岸空氣品質監測合作規劃研究、兩岸地震監測合作規劃研究、兩岸景氣預測指標之探討與分析等議題進行系統性彙整及研析，供政策規劃及推動之主要參考。

(三) 港澳情勢議題研析：(計 25 篇)

1、就港澳情勢完成「香港移交 16 週年情勢研析報告」及「澳門移交 14 週年情勢研析報告」等 25 篇研析報告供政策參考。

2、有關港澳情勢議題所撰寫之報告範圍，涵蓋港澳政經情勢、臺港澳關係、陸港與陸澳關係等，對於政府推動對港澳工作及增進與港澳之關係，極具參考價值。

(二) 關鍵策略目標：持續推動兩岸經貿後續協商及政策鬆綁，落實經貿制度化之交流。

1. 關鍵績效指標：「陸委會臺商窗口」服務成果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210	1300	1750	1500
實際值	--	--	2337.213	4449.917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大陸臺商經貿網」上網人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102 年度本會持續強化「陸委會臺商窗口」服務功能，上網人次達 444 萬 9,917 人次，超過原訂目標值，達成比率 100%。

二、為提供大陸臺商各類平臺服務，及因應兩岸經貿交流持續發展及大陸經貿體制改變，本會持續強化「陸委會臺商窗口」服務功能，包括廣續辦理「大陸臺商經貿網」計畫，提供臺商掌握即時之兩岸經貿資訊，期降低大陸投資風險。「大陸臺商經貿網」定位為臺商兩岸經貿資訊之入口網站，建置已逾 15 年，蒐集資訊完整，並結合「臺商張老師」之專業諮詢服務，可提供臺商即時、便捷之電子資訊服務，隨著 ECFA 生效實施，臺商對於相關資訊需求

日益殷切，102 年度執行成果較原定目標值高出 294 萬 9,917 人次。謹將本年度執行情形說明如次：

(一) 本會臺商窗口主要係針對臺商需求，運用電腦網路科技建立臺商專屬資料庫及展示系統，目的在於使政府能以較低成本以及更迅速便捷之方式，給予臺商所需之各類多元資訊與必要援助，俾達到保護臺商、降低投資風險、輔導臺商之目的。

(二) 自 101 年 10 月起，新版網站正式上線，改版後「大陸臺商經貿網」每月平均瀏覽人數由原 155,581 人次（101 年 1 到 9 月）增加為 359,127 人次（101 年 10 月到 102 年 12 月），成長超過一倍，顯示改版成效已逐步顯現，預期未來瀏覽人數成長將趨於穩定。本會於 102 年度持續針對網站使用者習慣進行分析並採納使用者建議，以期網站更符合使用者需求，除在版面配置上考慮使用者便利性與設計外，亦將政府提供臺商資源（例如：諮詢專線、相關政策法令宣導等）置於網頁方便點閱處，以協助臺商運用管道解決投資相關問題，提升競爭力。

(三) 「大陸臺商經貿網」所提供之入口查詢及電子化服務甚為便捷，使用者可在最短時間內搜尋所需要資訊，設置 Facebook、Plurk、Twitter 社群平臺與使用者互動，網路技術亦即時更新，除定期進行系統更新外，亦加強系統安全維護，吸引臺商及兩岸經貿研究人員與一般民眾上網瀏覽。本網站除作為臺商資訊蒐集及交流之平臺外，以網路搜尋關鍵字為「大陸臺商」於臺灣（Google、MSN、Yahoo 奇摩）及大陸地區（百度、搜狐）之網路搜尋引擎排名均為第一名。另本網站所達成之效益尚包括：

- 1、建構臺商專屬網站建立以表達政府對臺商之重視及關心。
- 2、提供臺商問題解決與意見交流之諮詢管道，及臺商間經驗交流與訊息交換之平臺。
- 3、讓臺商能以更低廉且便捷之方式獲得所需資訊。
- 4、臺商透過即時網路查詢，有助於了解大陸投資資訊，降低投資風險。
- 5、網站可作為政府推廣政策宣導電子化平臺，同時亦增加網站公信力及使用率及知名度。

(三) 關鍵策略目標：加強與港澳官方關係，增進交流互動。

1. 關鍵績效指標：增進臺港澳交流互動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原訂目標值	30	32	32	5
實際值	--	--	33.6	5.38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	---	---	---	---

衡量標準：

當年度（官方交流+民間交流）總人次相較於前一年度成長 5%計算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本會 102 年度積極辦理臺港澳各項交流活動，以強化臺港澳的互動。經統計，本年度經本會接待與協助之臺港澳交流總人次，相較於 101 年度成長 5.38%（ $4,605 \div 4,370 \times 100\% = 105.38\%$ ），超過原訂目標值，達成比率 100%。

二、本會 102 年度接待 107 個港澳團體來臺交流，計 2,557 人次；協助 131 個臺灣各界團體前往港澳參訪與考察，計 2,048 人次。全年度合計服務 238 個團體，總計 4,605 人次。相關交流情況說明如下：

（一）臺港澳官方交流持續熱絡，對增進臺灣與港澳的實質關係，奠下良好的基礎。本會 102 年計接待香港政府財政司曾俊華司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譚志源局長、民政事務局曾德成局長及澳門行政長官辦公室譚俊榮主任率團訪臺，香港政府如環保局、矯正署、職業訓練局等部門官員亦組團來臺參加相關活動及參訪。同時協助我監察院、交通部、法務部、教育部、文化部、經濟部、財政部、衛生福利部、經濟建設委員會及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高雄市政府等地方政府之首長或相關部門官員，前往港澳進行公務考察。

（二）臺港澳民間交流非常頻密，包括政法、文教、商貿、社福、傳媒、醫衛、環保及體育等界別的交流都持續進行，其中以文教界別交流為大宗，如本會接待香港中文大學、香港教育學院、珠海學院、香港留臺大學校友聯會、澳門成人教育協會等高等院校及民間文教團體訪臺，以及協助我國立成功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國立臺北醫學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華港澳之友協會、中華民國圖書出版事業協會等大專院校學生及文教團體前往港澳交流。

（三）經貿交流亦是臺港交流的重點項目。本會於 99 年推動成立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下稱策進會），其下設「經濟合作委員會」，以協助政府推動臺港經濟多方面、多層次之交流合作。本會 102 年透過策進會平臺規劃辦理「臺港物流合作前景交流對談」、「臺港消費品安全合作討論會議」、「臺港觀光醫療服務業交流研討會」及「兩岸四地旅遊業高峰會」等活動，與香港各相關業界進行交流，對於提升臺港商貿領域之合作提供良好的環境。

（四）光輝十月期間，長期旅居港澳的臺鄉、臺商、友我傳統僑社負責人與重要幹部，以及各界人士亦紛紛組團來臺參加雙十慶典活動，本會 102 年計協助 19 個港澳團體逾 515 人返國，為歡迎港澳重要貴賓對我政府之支持，本會於 10 月 9 日晚間舉辦「歡迎港澳人士來臺慶祝中華民國 102 年國慶晚宴」活動，以加強與渠等之互動與交流。協助港澳各界人士組團來臺出席我雙十慶典活動，對增進渠等進一步認識我當前國家各項建設與發展，以及強化對我政府之向心力，助益頗多。

2.關鍵績效指標：擴大臺港澳三方文創產業人士、青年參與交流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5
實際值	--	--	--	9.9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當年度（文創產業交流+青年交流）總人次相較於前一年度成長 5%計算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本會 102 年度積極辦理臺港澳三方文創產業人士與青年交流互動。經統計 102 年度臺港澳三方文創產業及青年交流總人次達 1,132 人次，相較於 101 年度成長 9.9%（ $1,132 \div 1,030 \times 100\% = 109.9\%$ ），超過原訂目標值，達成比率 100%。

二、文化創意產業係我國六大新興產業之一，推動臺港澳文創產業交流不僅有助於豐富臺港澳交流的元素與內涵，更有助於提升我文創產業的能見度，以及爭取更大的發展空間。本會 102 年度協助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下稱策進會）主動規劃並籌組代表團前往香港參加「臺港文化合作論壇」，由臺港雙方文創界人士就「探討電影、設計、動漫、出版及印刷產業的跨界別合作」、「探討臺港創意產業群組/基地的合作及經驗分享」與「藝術策展新視野—本土與國際，傳統與現代」等議題分成 3 組進行交流分享並探討未來交流合作之方案。另為推動臺港設計界的交流與合作，擴大臺港設計界的互動，亦協助策進會組團前往香港參加「設計營商週」的焦點活動，包括「設計營商週論壇」與「設計及創新科技博覽會」等，獲香港政府及香港設計中心的重視與熱情接待。多數團員均係首次參加該活動，渠等認為確有助於認識更多香港及國際的設計界人士，經由交流與互動更有助於分享彼此的經驗，提升視野。

三、102 年度同時補助我相關大專院校及文化團體前往港澳辦理文創交流活動與參訪之部分經費，協助臺港澳校際的文創交流及提供三方文創 NGOs 建立聯繫管道及互動之平臺。

四、此外，為強化我與港澳青年學生之交流，增進港澳青年對臺灣多元社會與文化的認識與瞭解，本會持續規劃辦理「港澳高等院校新聞傳播學系學生實習團」、「港澳青年臺灣知性之旅」等活動，本年度並首次分成 2 梯次進行，以擴大更多港澳青年學生來臺交流之機會。

3.關鍵績效指標：與港澳政府在台機構聯繫溝通制度化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	-------	--------	--------	--------

原訂目標值	--	--	--	100
實際值	--	--	--	104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協助申辦及核發港澳政府在台機構人員相關證件、與港澳政府在台機構人員聯繫、參與港澳政府在台機構舉辦之活動並蒐集相關資訊及協處與掌控港澳政府在台機構突發事件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102 年度與港澳政府在台機構聯繫溝通制度化，經統計協助申辦及核發港澳政府在台機構人員等次數，共計 104 次，超過原訂目標值，達成比率 100%。

二、港澳政府在台機構自 100 年 12 月底成立，並於 101 年 5 月舉行開幕酒會。102 年度計協助港澳政府在台機構官員申辦及延期居留、核發港澳政府在台機構人員證，與港澳政府在台機構人員定期會面並常以電話或電子郵件聯繫，參與香港政府在台辦事處主（協）辦之「香港·味道」美食藝術展、「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一週年慶祝酒會」、「臺北-香港城市論壇」及「2013 香港週」等，澳門政府在台辦事處主（協）辦之「澳門經濟文化辦事處一週年慶祝酒會」及「海洋呼喚·神秘之聲」音樂會等，處理港澳居民在台急難救助等人道協助，有助於與港澳政府在台辦事處建立聯繫溝通制度化。經統計協助申辦及核發港澳政府在台機構人員相關證件 34 次、與港澳政府在台機構人員聯繫 52 次、參與港澳政府在台機構舉辦之活動並蒐集相關資訊及協處港澳政府在台機構突發事件 18 次，共計 104 次。

（四）關鍵策略目標：加強海內外宣導，爭取各界認同與支持。

1.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座談、研討、宣講、記者會、接見各界訪賓等各類宣導溝通活動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原訂目標值	454	608	622	443
實際值	--	--	761	642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統計各類記者會、說明會、座談會、研討會、研習會、宣講活動、接見各界訪賓、安排媒體專訪及赴立法院專案報告、業務報告、公聽會、協調會等總次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102 年度辦理座談、研討、宣講、記者會、接見各界訪賓等各類宣導溝通活動，共計 642 次，超過原訂目標值，達成比率 100%。說明如次：

二、舉辦座談會、研討（習）會（計 64 次）

（一）國際關係、兩岸政策、兩岸情勢議題：為拓展兩岸及國際互動情勢相關資訊來源，本會持續透過辦理研討會及補助學者專家赴大陸地區參訪座談，彙集國內外學者專家及各界意見，提供政府整體情勢研判及大陸政策規劃、兩岸問題處理之參考，並有助於大陸人士瞭解我方政策立場及作為，增進兩岸良性互動及制度化發展（計 23 次）。

1、國際關係、兩岸政策、兩岸情勢議題：「102 亞太區域研究」、「第三屆兩岸歐盟研究學術論壇」、「第 30 屆華歐學術會議」、「臺美當代中國研討會」、「第九屆和平研究學術研討會」、「ECFA 三週年兩岸政治經濟關係發展學術研討會」、「美國亞太再平衡戰略背景下的兩岸關係：影響與走向」等研討會、「安倍新政權與挑戰--政經改革與外交政策」、「新局勢下的臺灣戰略」、「亞歐區域整合的比較—臺灣的角色國」、「全球化大趨勢的危機與轉機」等國際學術研討會（計 11 次）。

2、兩岸關係與發展議題：「兩岸關係發展之新形勢與展望」國際研討會、「2013 年多元角度觀察：兩岸關係走向學術研討會」、「兩岸關係發展與前瞻座談會」、第 17 屆「世界新格局與兩岸關係」、「臺韓中國問題研討會：習近平接班後的執政新方向」等座談會（計 7 次）。

3、大陸情勢議題：「2013 中國大陸研究年會暨習李掌舵下的中國大陸學術研討會」、「中共十八屆三中全會政策取向、意涵與影響評估」等學術研討會、「中國大陸人權的國際參與：一個跨學科的對話」等國際研討會（計 5 次）。

（二）兩岸經濟議題：本會長期補助推動兩岸經濟學術交流，舉辦經貿、投資及金融等相關議題研討會或座談會，並就兩岸產官學者研究成果進行交流，有助於增加學術研討之深度與廣度，俾供政府將來執行時做為參考借鑒，進而強化臺商的企業競爭力，並連結兩岸佈局全球，共創臺灣經濟榮景，使各界瞭解政府大陸經貿政策（計 35 次）。

1、經貿議題：「2013 年兩岸經貿發展學術研討會」、「2013 年第三屆海峽兩岸服務業論壇」、「臺韓商競合：韓中 FTA 與大陸服務業市場開拓研討會」、「ECFA 生效後對臺灣農貿經濟具體效益及因應研討會」、「後 ECFA 兩岸新局：兩岸政治經濟學國際學術研討會」、「兩岸經濟與社會發展新趨勢研討會」、「臺日商策略聯盟：情勢評估與服務業與大陸內需市場開拓研討會」、「第十八屆兩岸金融學術研討會」等（計 15 次）。

2、兩岸服務貿易協議議題：為使國內企業廠商及社會各界瞭解「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之內容、重要性，及未來生效後所產生重大影響，舉辦「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宣導說明會」、「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金融宣導說明會」（計 16 次）。

3、兩岸租稅協議議題：為使國內廠商及社會各界了解兩岸租稅協議之內容，委託辦理「兩岸租稅協議宣導說明會」（計 2 次），有助業者了解兩岸租稅協議的重要性。

4、兩岸空氣品質監測議題：為瞭解陸方對空氣品質監測之政策與措施，委託專家學者辦理專家座談（計 2 次）。

（三）港澳情勢議題：分別就香港社經情勢研析、香港普選、澳門立法會選舉結果、臺港物流服務業合作前景焦點對談、臺港觀光醫療服務業交流研討會等辦理 6 場座談會（計 6 次）。

三、舉辦各類宣講活動（計 192 次）

（一）為增進基層民眾對政府大陸政策與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相關的瞭解，並聽取政策建言，進而深化政府大陸政策與草根民意的連結，本會規劃安排總統、吳副總統、行政院江院長、毛副院長、本會主委及副主委赴各地民眾信仰中心、人潮聚集之廟口辦理系列宣講活動，計 6 場次、4,289 人參與，採取貼近地方語言及面對面雙向溝通互動，與當地意見領袖及基層民眾，說明政府推動兩岸服貿協議效益及在地受益情形及管理機制、配套措施等，普獲基層民眾熱烈迴響。依據活動問卷調查結果顯示，參與本活動民眾對於「演講內容」及「本活動是否有助於瞭解政府大陸政策」等，皆有 7 至 8 成民眾表示「滿意」及「非常滿意」，有效增進民眾對政府施政之認同（計 6 次）。

（二）與高雄市、屏東縣、嘉義市政府、行政院地方聯合服務中心及相關部會辦理 102 年地方鄉親座談會，計 3 場次、656 人參與，透過面對面雙向溝通，向地方民意代表、工商團體及社團負責人、農漁工會幹部、鄉鎮里長等，傳達政府大陸政策、兩岸協商成果，並就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的內容、成果、效益評估及管理機制、配套措施等進行溝通說明，廣納基層建言並具體回應民眾訴求，有效增進中央與地方良性溝通與互動，及爭取地方各界對政府大陸政策及兩岸服貿協議的認同與支持。根據活動問卷調查結果，有超過 90% 的與會者對活動說明內容感到「滿意」或「很滿意」；有超過 83% 與會者表示，透過活動舉辦對增進政府大陸政策之瞭解「有幫助」或「很有幫助」（計 3 次）。

（三）規劃辦理社區大學「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系列專題演講活動，透過社區大學及在地網絡深入基層民眾，提供在地民眾有關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議題更多元、完整的政策資訊，有效平衡城鄉及年齡背景等因素造成的政策資訊落差，擴大基層民眾對政府大陸政策的瞭解及支持，共計 22 場次、2,357 人參加。根據活動問卷調查結果，有 96% 的參與者對整體活動安排感到滿意、92% 對說明內容感到滿意、90% 對文宣資料感到滿意，也有 84% 的民眾表示願意再參加本會辦理相關活動（計 22 次）。

（四）規劃辦理本會長官應邀赴各產業公會、學校、機關團體宣講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的內容、效益評估、管理機制及配套措施等，計 21 場次、3,474 人次參加，強化與各界政策說明溝通，澄清負面輿論，有效增進各界對政府大陸政策及兩岸服貿協議之瞭解與支持（計 21 次）。

(五) 為爭取學者專家對政府大陸政策與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之支持，於中彰投、桃竹苗、雲嘉、臺南、高屏、宜花東地區辦理分區學者專家座談，由本會主委及副主委向學者闡述兩岸服貿協議的內容、成效與效益評估，並就外界關切的管理機制、配套措施等進行溝通說明，計 6 場次、65 人次參與。依據活動問卷結果顯示，有高達 90.24% 與會學者滿意活動安排，並認為座談會有助於對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相關議題的瞭解，有效擴大學界政策共識凝聚基礎（計 6 次）。

(六) 分別於中彰投地區、雲嘉地區、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等 5 個區，委託由東海大學、南華大學、嘉南藥理科技大學、高雄餐旅大學、大仁科技大學等 5 所學校辦理「102 年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鄉鎮巡迴座談會」共 40 場次，共有 5,528 人次參加，有效增進基層民眾對當前政府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議題的瞭解，並傾聽基層民眾政策建言，將政府兩岸服貿協議政策與地方基層民意作更緊密的結合，活動邀請產、官、學、研各界精英，與民眾面對面溝通，除了提供民眾完整多元的大陸政策資訊，並獲得基層民眾的迴響與支持（計 40 次）。

(七) 接待國內大專院校師生至本會參訪及座談，計 35 場次、1,734 人，透過大陸政策宣導短片、政策說明簡報及雙向溝通，有效增進青年學子對大陸政策理念、兩岸制度化協商和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之瞭解與支持。依據意見調查結果顯示，有 88.73% 學生對於本會說明內容及文宣資料感到滿意；有 95.8% 學生表示願意再來參訪座談（計 35 次）。

(八) 委託與地方政府合辦研習會或座談會：與各級地方政府合辦大陸事務及相關政策研習會 19 場次，課程包括現階段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當前中國大陸情勢、兩岸文教、經貿、婚姻法規、兩岸地方交流法規與實務、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等，超過 2,000 名基層公務人員參加。依據縣市政府課程滿意度調查結果，多數參訓人員認為兩岸相關情勢、法令與實務等研習課程，有助於渠等爾後辦理大陸事務業務，逐步強化渠等大陸事務專業知能

(九) 促進青年學生對大陸政策及兩岸事務的瞭解（計 19 次）：

1、與國內大學院校及民間團體合辦 4 梯次「青年學生大陸政策研習營」，分北、中、南、東四區辦理，計各大學青年學生等 286 人參加，透過一系列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相關議題之研習及互動式討論、交流經驗分享等活動，促進我青年學生對大陸政策之認識。

2、邀請學者專家於大專院校辦理 15 場大陸政策「校園宣講」活動，共計 1,997 位大學學生參與，講題內容涵蓋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兩會互設辦事處、陸生來臺就學、當前政府兩岸文教政策等議題，有助於學生了解政府大陸政策內涵及兩岸關係發展。

(十) 法政交流研習及宣講活動（計 21 次）：

1、辦理「兩岸法律事務人才法制研習班」專題班及基礎班共計 5 場次，計 359 人次參加，深入研習兩岸互動法制，瞭解政府當前大陸政策，提供中央及地方機關相關業務承辦人員必要之業務資訊，有助於強化處理兩岸事務之業務知能（計 5 次）。

2、為使大陸配偶瞭解相關法令，並儘早融入臺灣社會、適應在臺生活，本會與中華救助總會分別於屏東、高雄、台中及桃園等地區合辦 4 場次「在臺大陸配偶法令說明會」，計有 277 位大陸配偶參與，並每月於臺北市辦理「生活成長講座」，共 12 場次，計有 544 人次參與，會中除邀請相關機關團體到場說明及提供諮詢，並開設多元化課程，包含有人權公約宣導、愛滋病防制、防範人口販運等說明，以及其他生活成長、知能講座等內容（計 16 次）。

四、安排高層人員出國宣講政府大陸政策（計 5 次）

安排本會官員分赴美國、歐洲及亞太地區，除會見各國政要、國會議員、智庫及媒體，並參加海外僑學社團所舉辦之座談會或研討會等相關活動計 5 次，就兩岸關係等議題發表演說，獲僑界人士熱烈迴響。透過海外宣導面對面雙向溝通，有助於深化國際人士及海外僑胞對我大陸政策及兩岸協商成果的瞭解與支持。

五、接見國外、大陸及港澳訪賓（計 197 次）

（一）兩岸關係發展情勢向為國內外人士關切重點，本會 102 年度協助接待相關部會邀訪之各國來訪官員、國會（地方）議員、智庫學者、地方菁英、青年領袖、媒體參訪團及友邦駐華使節、代表等來會拜會場次計有 134 場次，藉由本會接見長官與國外訪賓進行意見交流，闡述政府大陸政策與當前兩岸關係，有助國外訪賓對兩岸關係之認識。（計 134 次）

（二）安排海外僑界及民運人士來會拜訪及安排長官演講 21 場次，說明政府大陸政策，並藉由拜會座談等方式交換意見，實地體會臺灣民主化及建設成果，對大陸民主發展作出良好示範。（計 21 次）

（三）接待港澳政府官員、各界專業團體負責人與相關人士來會拜會，計 42 場次，就臺港澳各項交流合作議題交換意見，以增進彼此更進一步的瞭解，及提升三方的實質關係。（計 42 次）

六、安排本會主委、副主委、會內長官接受媒體專訪（計 27 次）

102 年度安排本會主委、副主委、會內長官接受國內外電視媒體、平面媒體及廣播媒體專訪共 27 場次，藉政策說明與媒體相關報導，讓民眾清楚地瞭解政府大陸政策，有效強化大陸政策論述及兩岸協商議題之說明，有助增進民眾對政府施政的了解與支持。（計 27 次）

七、推動國會溝通工作（計 113 次）

（一）安排本會主委或副首長及相關處室列席立法院業務報告、專題案報告及公聽會、座談會或協調會計 113 場次、拜會朝野委員及黨團幹部 192 人次、辦理委員會附帶決議或臨時提案 19 件、協商 103 年度預算朝野委員提案 152 案及國會諮詢服務事項 1,090 件，有效提升與朝野委員及黨團幹部之良性互動，積極爭取朝野立法委員對政府當前大陸政策與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的支持。

(二) 配合制度化協商進程，落實國會監督安排，規劃拜會立法院王院長、朝野黨團幹部、各協商議題所屬委員會委員及關心兩岸議題委員，並於兩岸兩會會談前、後列席各委員會專案報告及朝野黨團公聽會，說明簽署相關協議之必要性及急迫性，透過綿密的溝通與互動，完成「兩岸兩會第九次高層會談」國會及政黨溝通工作。

(三) 配合兩岸交流現況，積極推動本會組織法、大陸地區處理兩岸人民往來事務機構在臺灣地區設立分支機構條例草案（兩岸兩會互設辦事機構專法）、兩岸條例第 17 條（大陸配偶權益保障）、第 22 條（陸生納入健保）、第 95 條之 1（「小三通」常態化）及落實聯合國兩人權公約（兩岸條例第 18 條、第 18 條之 1 及第 87 條之 1；港澳條例第 14 條、第 14 條之 1 及第 47 條之 1）等相關法案修法工作。

八、輿情回應及舉辦記者會（計 44 次）

為加強政府大陸政策論述，即時回應媒體關切議題及澄清錯誤報導，除定期與不定期辦理各類新聞發布會，另針對重大政策適時舉行記者會及背景說明會，對外說明政府政策與立場，共計 44 場次。配合「兩岸兩會第九次高層會談」，建立「輿情回應及發言機制」，即時掌握輿情動態，加強部會間橫向聯繫與資訊互通，有效提升政府新聞處理效益。

2. 關鍵績效指標：製播宣導短片、刊登平面廣告、廣播廣告及網路文宣，印製各類文宣，傳送或寄送政策資訊，發布新聞稿，編譯英文新聞信(Mac News Briefing)及政策說明等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原訂目標值	457	753	460	576
實際值	--	--	616	630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統計製播宣導短片、刊播平面廣告、廣播廣告及網路文宣，編印各類文宣，網路傳送或寄送重要政策資訊、發布新聞稿及新聞參考資料、編譯英文新聞信（Mac News Briefing）及英譯重要新聞稿及政策說明等總次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102 年度製播宣導短片、刊登平面廣告、廣播廣告及網路文宣，印製各類文宣，傳送或寄送政策資訊，發布新聞稿，編譯英文新聞信（Mac News Briefing）及政策說明等，共計 630 次，超過原訂目標值，達成比率 100%。

二、運用多元媒體通路強化政策傳播成效（計 381 次）

(一) 於國內無線電視臺及全國電影廳院共 5 家，播映「陸客自由行—經濟再進步」等宣導短片，向國人傳達當前政府大陸政策、兩岸協議執行成效及臺灣多元、自由、民主的核心價值（計 5 次）。

(二) 配合「兩岸兩會第九次高層會談」協商議題，運用在地民眾熟悉、生活化的語言，製作「兩岸服務貿易協議—里長伯篇」（國語版、臺語版）、「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籃球篇」、「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比一比篇」、「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澎派上菜篇」、「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商機無限篇」（國語版、臺語版）、「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給力篇」（國語版、臺語版）及「兩岸服務貿易協議—進軍大陸篇」等 10 支廣播插播廣告，採取分區、分眾策略，於全國 70 家廣播電臺播放，增進各地民眾對兩岸服貿協議的瞭解與支持（計 70 次）。

(三) 設計製作「兩岸和平黃金十年」、「循序漸進累積互信」、「十個壯大」3 個平面廣告或廣編廣告，於國內各大報章雜誌刊登；於臺北市公車車體、候車亭刊登公益廣告 64 面；於高雄、臺南航空站刊登「十個壯大」、「循序漸進累積互信」燈箱廣告共 2 面；於臺北捷運等刊登燈箱廣告 4 面，有效擴大政策傳播層面與對象（計 73 次）。

(四) 強化網路使用者對於政府大陸政策的瞭解與支持，持續執行「陸委會-門打開·阮顧厝」官方臉書網路文宣，截至 102 年 12 月底粉絲數達 22 萬餘人，全年貼文 430 則，總觸及人數 1,920 萬 7028 人、按讚數 28 萬 5,196 次、分享數 8,241 及回應數 6,811 次，其中針對「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之貼文共計 117 則。辦理 5 場網路活動及 3 場實體活動，並於各大入口網站刊登廣告 1 面（於 37 個入口網站刊登），透過貼文、遊戲及面對面溝通等方式，提升網友對政府大陸政策相關資訊的瞭解（計 126 次）。

(五) 設置本會官方部落格（計 1 項），持續張貼有關兩岸服貿協議文章，深入闡述政策及協議內涵與效益。另於本會全球資訊網設置「兩岸協議執行成效」專區，每月更新相關資料供各界參考；設置「兩岸兩會第九次高層會談—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中、英文網頁專區（計 1 項），即時上傳本會及各協商議題主管機關之新聞稿、政策說帖、政策參考資料等相關文宣，提供各界點閱瀏覽；主動即時透過 e-mail 傳送本會相關政策訊息予學者專家等 1 項（寄送 103 次），傳播人次累計達 67,877 餘人，廣受各界肯定（小計 3 項）。

(六) 傳送本會兩岸交流宣導政策資料給相關電臺對大陸廣播，102 年全年播出 102 篇，有助於增進大陸民眾對兩岸關係發展現況的瞭解，及傳播臺灣民主、自由、法治之資訊（計 102 次）。

(七) 為加強宣導「避免國人於大陸廣西南寧遭違法傳銷詐騙」，於有線電視及全國廣播頻道分別託播「贏家的選擇」短片與「防制大陸廣西南寧詐騙」宣導廣告等 2 項，計於洄瀾、東臺、東亞有線電視公司各播出 720 次，共計 2,160 次；於全國廣播頻道播出 530 次（計 2 次）。

(八) 對國人赴陸及大陸人士來臺提供急難緊急協處相關資訊，是政府服務兩岸人民的重要職能，為擴大宣傳效果，102 年度業於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 2014 年會員名冊刊登平

面廣告，以使相關旅行業者週知國人赴陸及大陸人士來臺相關急難緊急協處訊息，並協助政府宣導。

三、編印大陸政策、交流法規及兩岸協商議題各類文宣品（計 8 次）

（一）設計製作門神系列春聯、紅包袋、本會 logo 原子筆等文宣品，編印「推動與把關一兩岸十八項協議的效益」、「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摺頁、印製「五個沒有・十個壯大」廣告面紙等，廣為分送各界人士，並於各活動場合發送提供民眾參考（計 3 次）。

（二）本會為兩岸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加強宣導兩岸相關政策法令，本會歷來皆會印製國人赴陸急難事件救助關懷卡，供赴陸國人攜帶運用；並印製大陸人士在臺期間服務卡，供來臺大陸人士使用。上開「急難事件救助關懷卡」、「大陸人士在臺期間服務卡」並分送中央及地方機關（計 2 項），以及海基會、臺旅會（北京、上海兩處）等，俾利民眾知悉有關資訊；同時印製「大陸傳銷詐騙」、「假旅遊真吸金」等防範大陸廣西南寧詐騙宣導摺頁 2 種版本，共計 8 萬份，分送各縣市政府、警政署、海基會，以落實宣導成效；印製「因應 H7N9 流感疫情自我健康管理須知」30 萬份（計 1 項），寄送衛福部疾管署、交通部民航局、航港局及觀光局透過相關管道，發送往來兩岸民眾參考。（計 5 項）

四、發布新聞稿（計 133 次）

為加強民眾對政府大陸政策之瞭解，針對政府重要大陸政策，發布新聞稿及新聞參考資料計 133 則，讓社會各界得於第一時間獲知正確訊息，有助強化政策說明、澄清媒體錯誤報導。

五、編譯英文文宣（計 108 次）

重要新聞稿及政策文件英譯計 108 篇，相關訊息除登載於本會網站，供各界人士參閱，並透過文宣管道傳送國際政要、學者、智庫、傳播媒體等具有影響力意見領袖，並提供我駐外館處、各國駐臺使節及重要僑界人士參考運用，以強化國際傳播效果，爭取國際社會對我政府大陸政策的瞭解與支持。為爭取國際社會對我兩岸協商進度與成果之了解與支持，並於英國金融時報網站刊登「兩岸服務貿易協議」英文文宣廣告，獲致良好國際宣導效果，有助於促進整體國際文宣成效。

（五）關鍵策略目標：深化兩岸文教交流內涵，傳遞臺灣核心價值。

1. 關鍵績效指標：充實兩岸文教交流活動資料庫，提升對大陸工作的效能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原訂目標值	5000	6500	7700	1
實際值	--	--	8016	1.02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	---	---	---	---

衡量標準：

鍵人民間團體交流活動、獎補助委辦活動及大陸人士入出境資料之筆數，並運用資料庫瞭解及掌握兩岸交流活動動態，每年以成長 1% 作為衡量績效之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102 年度充實兩岸文教交流活動資料庫，針對大陸人士來臺資料進行資料整合及重新建檔，以利交流活動短期查詢統計及來臺活動類型長期的追蹤分析。不僅提供決策重要參考及強化文教相關部會（移民署、國安會、國科會等）之橫向聯繫，並能即時掌握相關文教交流資訊，對提升對大陸工作之效能有相當助益，全年度成長 1.02%，達成比率 100%。

二、兩岸文教交流活動日益頻繁，102 年業務資料建置數共計輸入 8,098 筆交流活動資料，與 101 年輸入筆數（8,016 筆）相較略多，並較 101 年成長 1.02%（ $8,098 - 8,016 / 8,016 * 100\% = 1.02\%$ ），已達原訂目標值。

三、102 年文教交流活動包含：民間團體基本資料、獎補助研究生與學者專家及委辦邀請大陸人士、交流活動簡訊等，有效掌握大陸人士來臺動態，充實兩岸交流活動資訊，相關統計資料業於本會網站上提供公開資訊。

四、隨著兩岸文教交流活動日趨制度化與常態化，建置兩岸文教交流資料庫是本會即時掌握文教交流訊息的重要工具，不僅具有資料建構完整、內容充實及更新迅速等優點，更由於程式設計完善及定期維護，符合本會資料查詢及建置資料所需。兩岸交流活動資料庫有助於增進對兩岸交流趨勢及發展的了解，提升對大陸工作的效能。藉由資料庫的完善建立，使我方能夠掌握最新的交流動態訊息，建立長期追蹤的機制，觀察大陸對臺交流工作的重點與策略。

2. 關鍵績效指標：結合政府與民間資源辦理兩岸文教交流活動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1000	80
實際值	--	--	1102	92
達成度(%)	--	--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補助、委託民間團體或與政府機關、民間團體合作辦理兩岸各項文教交流活動、研討會及研習營等，參加活動人員經問卷調查認為具有學習成效之滿意度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102 年推動兩岸青年學生與學術交流、互動，其中委託辦理之多項活動，經問卷調查結果，滿意度分別為：「臺灣多元文化探索研習營」6 梯次滿意度 90%、「兩岸青年志願服務工作研習營」4 梯次滿意度 95%、「青年學生大陸政策研習營」4 梯次滿意度 92.9%，及邀請大陸傳播相關系所研究生來臺進行研習交流活動 3 梯次滿意度 90%，總體平均滿意度 92 %，高於原訂目標值。

二、辦理兩岸文教交流活動情形說明：

（一）為推動兩岸青年學生、學術交流與互動，使大陸青年及學者實地體會臺灣多元民主社會發展，增進兩岸資訊流通、瞭解彼此社會的差異及培養更多元的思考能力。本會積極推動兩岸青年及學術交流活動，包括：獎助臺灣研究生赴大陸從事與學位論文相關之研究活動 35 人、補助兩岸學者互至彼岸講學研究 50 人；委託國內各大學校院邀請大陸地區法律、傳播相關系所研究生來臺進行研習交流活動（法律生 3 梯次/44 人；大傳生 3 梯次/45 人）、辦理「政府治理與公民社會發展」兩岸學者論壇活動（60 人）；另委託辦理「臺灣多元文化探索研習營」6 梯次（250 人）及「兩岸青年志願服務工作研習營」4 梯次（335 人）。

（二）邀請大陸傳播媒體人員來臺交流互動，實地體驗臺灣多元文化與社會發展，平衡兩岸新聞資訊報導失衡現象，增進大陸媒體對臺灣之認識，包括：委託我民間團體邀請大陸新聞人員來臺專題採訪社區營造 1 案（15 人），補助我民間團體辦理邀請大陸新聞人員來臺觀摩我媒體運作活動 1 案（12 人），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兩岸新興傳播媒體發展趨勢與影響論壇」活動案（11 人）。

（六）關鍵策略目標：檢討兩岸交流規範，落實協議之執行，維護交流秩序。

1.關鍵績效指標：研修(訂)大陸事務相關法規，簡化相關措施流程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7	18	18	20
實際值	--	--	23	43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協調相關機關完成修訂大陸事務相關法規或行政規章之件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102 年度本會研修（訂）大陸事務相關法規，簡化相關措施流程，共計 43 件，達成原訂目標值，達成比率 100%。

二、就政策規劃而言：

自 97 年 520 以來，兩岸交流互動日趨頻繁，兩岸關係呈現大幅進展，兩會恢復制度化協商，兩岸人員、社會、經貿、文教等往來，日趨頻繁活絡，本會負責有關兩岸條例及其相關授權子法之研修（訂）、審議或協調業務，並持續對大陸地區法制問題進行長期研究，隨時針對上級交辦或各機關有關涉及兩岸之法制事項提供諮詢建議，並適時協調各主管機關研修（訂）兩岸交流相關法規，務求穩固兩岸交流有序化及法制化目標。

三、就具體執行成效而言：

（一）在法律案部分，本會於 102 年研提「大陸地區處理兩岸人民往來事務機構在臺灣地區設立分支機構條例」草案，同年 4 月 11 日送立法院審議。另，配合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10 號解釋意旨，擬具兩岸條例第 18 條、第 18 條之 1、第 18 條之 2 及第 87 條之 1 修正草案，於 11 月 29 日送請行政院審議，行政院並於同年 12 月 16 日召開審查會議在案。

（二）在法令部分，本會於 102 年協調或配合相關機關，研修兩岸條例及各項法規命令、行政規則，計完成 43 種法規修訂，達成度 215%。包括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活動許可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大陸地區物品勞務服務在臺灣地區從事廣告活動管理辦法、外幣收兌處設置及管理辦法、人民幣在臺灣地區管理及清算辦法、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跨國企業內部調動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服務許可辦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空運直航許可管理辦法、跨國企業內部調動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服務許可辦法、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審查港澳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等 43 項法規。

四、就政策成效而言：

（一）人員交流方面：

1、會同內政部及相關機關檢討修正「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活動許可辦法」，進一步簡化大陸專業及商務交流申請流程及審查程序、放寬大陸商務人士來臺多次證申辦條件及檢討專業交流之類別等，以增進大陸人士來臺交流之便捷性，內政部於 102 年 1 月 25 日修正發布「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活動許可辦法」第 5、14、26 條條文。

2、會同內政部及相關機關 2 次檢討修正「跨國企業內部調動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服務許可辦法」，為利母公司或本公司設於臺灣地區之臺資跨國企業產業投資布局及人才調整彈性，放寬臺資跨國企業得調動企業內部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服務，內政部於 102 年 4 月 10 日修正發布「跨國企業內部調動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服務許可辦法」第 3、5、19、22 條條文。另為使大陸地區人民隨同來臺子女在臺申請入學方式一致，內政部於 102 年 9 月 24 日修正發布「跨國企業內部調動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服務許可辦法」第 4 條條文。

3、協調內政部修正「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整併「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活動許可辦法」、「跨國企業內部調動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服務許可辦法」等為單一法規，並簡化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事由，及配合電子化申請發證作業的實施，大幅縮短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入境的作業時程，以增進大陸地區人民來臺交流之便捷性，及落實「常態化兩岸人員往來」之政策目標，同時亦持續強化「大陸人士來臺參訪，行政機關機動派員查察、訪視」等相關安全管理機制，以確保交流有序進行，本案業於 102 年 12 月 5 日報請行政院核定，並於 103 年 1 月 1 日起發布施行。

（二）落實兩岸協議與共識方面：

1、配合兩岸當前互動情勢及兩岸兩會恢復制度化協商，本會積極協助各主管機關檢視及修正兩岸相關法規，以利落實協議執行。包括：強化「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協調法務部研訂跨國移交受刑人法施行細則，完備我方在大陸地區受刑人得返臺服刑。深化兩岸經貿協議及金融、貨幣備忘錄，會同主管機關修正海峽兩岸經濟合作協議策略小組設置要點、指定兩岸投資爭端解決機構審查要點、外幣收兌處設置及管理辦法辦法、人民幣在臺灣地區管理及清算辦法等。

2、會同內政部及相關主管機關於 102 年 2 次修正「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為維護大陸觀光團在臺旅遊期間之交通安全，落實接待車輛駕駛人工時管理，及避免欠缺足夠經營資歷之旅行業或有意經營該業務之自然人，藉由承購業具接待大陸觀光團資格旅行業之手段進而迅速取得資格之管制漏洞，又為解決現行責任保險機制意外醫療保險額度常不敷支應重大意外事故衍生之善後費用問題，並為確保大陸旅客得以明確知悉有關入出境、購物保障、旅遊安全及法治觀念等在臺旅遊應注意事項，以及引導旅行業者推出更加多元具有特色之旅遊產品，提高接待大陸觀光團體品質，102 年 4 月 22 日內政部與交通部會銜修正發布該法第 4、5、10、14、22、26 條條文。另對於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自由行及海外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放寬逐次加簽或一年多次入出境許可證規劃，期以透過簡化來臺程序，振興國內經濟及提升消費，爰於 102 年 8 月 1 日修正施行該法第 8 條規定。

3、協調相關機關修正「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地區通航辦法」，授權移民署自 102 年 8 月 1 日起得核發大陸地區人民往來金馬澎 1 年至 3 年效期之多次入出境許可證等措施。

4、會同交通部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空運直航許可管理辦法」，為配合國際航權及包機審查綱要於 102 年 3 月 29 日修正發布全文；交通部於 102 年 12 月 30 日修正發布「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空運直航許可管理辦法」第 2 條條文。

(三) 開放陸資來臺方面：為強化現行陸資來臺投資管理機制，經濟部投審會已於 102 年 11 月 14 日修正發布「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增修明訂陸資投資人投資後之經營，及陸資轉讓持股之管理等相關規範。

(四) 社會交流方面：司法院大法官於 102 年 7 月 5 日針對大陸地區人民收容、強制出境等事宜，作成釋字第 710 號解釋，揭示兩岸條例第 18 條應賦予遭強制出境之合法入境大陸地區人民有陳述意見之機會、應明定暫予收容之事由、賦予當事人即時之司法救濟程序、訂定收容合理作業期間等相關內容。本會三度邀集相關機關、各 NGO 團體、專家學者到會研商，並聽取相關意見後，擬具兩岸條例第 18 條、第 18 條之 1、第 18 條之 2 及第 87 條之 1 修正草案，送請行政院審議，行政院並於 102 年 12 月 16 日、103 年 2 月 7 日召開審查會議，俟行政院完成審查後，即核轉立法院審議。

(五) 經貿交流方面：為提升臺灣經濟動能，鬆綁兩岸經貿法規，促進兩岸企業合作商機，協調相關機關研修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空運直航許可管理辦法等法規。

(六) 文教交流方面：為提升臺灣高等教育及技職教育之國際競爭力，擴大招收陸生來臺就讀，會同教育部修正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等法規。

(七) 港澳交流方面：為完備臺灣與港澳往來規範，以符現況需要，本會修正「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審查港澳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並持續協調各業務主管機關研修相關法規，包含協調內政部及教育部分別修正「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及「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簡化港澳生來臺就學入境程序，營造友善就學環境；協調教育部修正「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擴大採認港澳高級文憑學歷，吸引港澳副學士及持高級文憑學生來臺就學等。

2. 關鍵績效指標：落實協議執行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原訂目標值	6	24	32	34
實際值	--	--	55	60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依協議議定事項，推動、協助或參與相關機關與陸方有關機關進行後續工作會晤（商談）會議、交流互訪、交換法規資訊及相關執行措施等之次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102 年度落實協議執行方面，執行相關作業處理次數共計 60 次，達成原訂目標值，達成比率 100%。

二、本會持續推動制度化協商，穩健建構制度化的兩岸交流環境，務實解決兩岸問題，102 年兩岸兩會已完成 9 次高層會談，並簽署 19 項協議，透過兩岸制度化協商，循序改善兩岸關係，追求臺灣與人民最大利益，為兩岸經貿及社會交流奠定穩健的發展基礎。有關落實協議執行工作說明如次：

(一) 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協議方面 (計 4 次)

1、兩岸已依「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協議」，建立制度化聯繫窗口，即時通報不安全食品資訊，自 97 年 11 月 11 日協議生效後迄 102 年 12 月底止，共計有 1,440 件，通報項目包括自大陸進口的白木耳農藥殘留、鮑魚檢出禁用動物用藥等案件，有效的將問題產品阻擋於境外。

2、兩岸衛生主管部門復於 102 年舉行 1 次業務主管部門專家會議及 1 次進出口食品安全會議，雙方就關切議題達成多項具體共識，使我方得以從各相關面向賡續完善我國進口食品來源管理，降低大陸不良食品危害風險，保障國人健康 (計 2 次)。

3、有關 102 年國內發生順丁烯二酸酐化製澱粉案，我方於 5 月中旬發布新聞公布此一事件，即通報大陸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及質檢總局，嗣後發現有不合格產品銷往大陸時，亦及時通報完整訊息。由於通報訊息完整且及時，大陸未對我輸出業者採取特殊管制措施，而依其正常之邊境查驗作業，針對邊境檢驗不合格產品予以通報及退貨 (計 1 次)。

4、另針對油品混充及違法添加銅葉綠素事件，我方於 102 年 10 月中旬發布新聞公布此一事件時，收到陸方詢問信函，即針對該案件之疑問提供相關資料並說明目前和後續查處情形。嗣後發現有不合格產品銷往大陸時，亦及時通報完整訊息。由於通報訊息完整且即時，大陸迄今僅對涉案廠商及其相關產品採取特殊管制措施。其餘產品均依其正常之邊境查驗作業，僅針對邊境檢驗不合格產品予以通報及退貨 (計 1 次)。

5、有關三聚氰胺事件求償協處事宜，政府持續透過兩岸兩會平臺，促請陸方積極督促其廠商妥善處理糾紛，除已依我方廠商求償需求，協助部分廠商赴陸進行實地了解，並取得所需法律文件資料，本會並賡續與陸方協調，將本案納入兩岸協議成效檢討會議議題，並邀請廠商、衛福部及學者專家，共同研商後續協處事宜。

(二) 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方面 (計 10 次)

1、在共同打擊犯罪部分，102 年雙方相互提出之司法文書送達、調查取證、協緝遣返等案件計 1 萬 3,650 件 (自 98 年 6 月 25 日協議生效後至 102 年 12 月底止，已達 4 萬 6,000 餘件)，陸方已遣返我方刑事犯及刑事嫌疑犯 72 名 (包含 102 年高鐵炸彈案等重大罪犯)。我方相關機關並與大陸地區進行交換犯罪情資，合計破獲 38 案，包含詐欺、擄人勒贖、毒

品、殺人、強盜及侵占洗錢等案，逮捕嫌犯 1,406 人；其中包含破獲 7 起詐欺案，逮捕嫌犯 901 人，有效保障民眾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

2、另在司法互助部分，102 年雙方相互提出之司法文書送達、調查取證等案件計 2,494 件。而有關詐欺案罪贓返還部分，已協調陸方於 102 年 6 月間依本協議規定，返還我方受害人合計約新臺幣 1,100 萬元。此外，依刑事局統計，目前陸方通報我方民眾在大陸人身自由受限制案件 496 件、非病死及可疑為非病死案件 71 件，其中涉及之刑事案件主要類型有詐騙、走私、危險駕駛、毒品（含販毒、吸毒）及交通肇事等。

3、另兩岸執行協議機關於 102 年度相關工作會晤之次數 10 次（雙方業務主管部門進行業務溝通交流及人員互訪），透過兩岸間協議聯繫主體及執行機關間之交流會晤，有助於協議執行成效之提升與落實。

（三）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方面（計 4 次）

1、有關兩岸相互承認專利、商標及植物品種權之優先權部分，自 99 年 6 月 29 日協議生效後，雙方決定自 99 年 11 月 22 日開始受理，且得據以主張「優先權」之基礎案的日期，溯及自 99 年 9 月 12 日，可保障國人研發成果之專利保護，避免因兩岸間申請專利的時間落差，被第三人不法搶先申請，對於專利保護有相當助益。截至 102 年第三季，陸方共受理我方專利優先權申請案 14,260 件、商標 114 件、品種權 3 件；我方受理陸方專利優先權申請案 9,570 件，商標案 281 件。

2、在協處機制部分：雙方啟動協處機制請求協助進行商標協處的案件數，截至 102 年 11 月底，我方主管部門收到請求協處之案件合計 526 件，其中 209 件完成協處，191 件已通報陸方主管部門尚在協處程序中，另 126 件則提供法律協助。各工作組召開工作會晤，102 年度共計 4 次，以利相關業務之溝通、瞭解，及意見交流與建立共識。

3、另在著作權認證方面，我方已指定「社團法人台灣著作權保護協會」（TACP）辦理著作權認證，TACP 於 99 年 12 月 16 日取得大陸國家版權局之認可，可為我方至大陸地區出版或發行之影音製品辦理著作權認證工作，並可在 2 至 3 天內完成認證作業，大幅縮短台灣業界進軍大陸市場的時間。截至 102 年 11 月底止，TACP 接受台灣影音業者請求認證的案件，錄音製品 510 件，影視製品 16 件。

（四）海峽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方面（計 9 次）

1、兩岸衛生主管部門依協議規定，持續透過聯繫窗口，交換疫情統計資料（如大陸發生 H5N1 禽流感、55 型腺病毒等疫情資料），我方得以即時掌握大陸疫情資訊。102 年 3 月 31 日大陸發生 H7N9 禽流感確診病例，陸方即透過協議管道通報我方，我方也依防疫需要，依協議規定，指派防疫專家赴陸了解當地疫情，並請陸方分讓病毒株，以利我方研擬防疫措施，維護民眾健康安全。（計 1 次）

2、對於國人在大陸地區發生重大意外事故，可即時提供緊急救治措施，並相互通報傷患資訊（如 102 年 4 月 29 日於大陸湖南張家界發生我方旅客搭乘之遊覽車翻覆意外，陸方即時通報傷患資訊），使國人生命健康更有保障。（計 1 次）

3、另為落實協議內容，推動大陸輸入中藥材源頭管理機制，維護國人用藥安全，衛福部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公告紅棗、黃耆等 10 種進口量較大之中藥材，於邊境進口時，業者應檢附合格之檢驗證明文件，證明所申請進口之中藥材業經檢驗符合國內異常物質限量標準。經統計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共受理 3,363 件中藥材報驗通關案（其中自大陸進口計 3,334 件，計 1 萬 6,499 公噸），其檢附之檢驗證明文件，均符合我國限量標準。應實施抽批查驗之紅棗、黃耆、當歸及甘草，共應檢驗 80 批，其中 2 批黃耆，因總重金屬含量超出限量，判定不合格；其餘實施檢驗之 78 批，檢驗結果均合格。

4、為利本協議後續之執行與落實，兩岸衛生主管部門復就傳染病防治、醫藥品安全管理及研發、中醫藥研究與交流及中藥材安全管理、緊急救治等合作領域，由各工作組召開相關會議，102 年度共計 7 次，有助相關業務之溝通、瞭解，及意見交流與建立共識。（計 7 次）

（五）海峽兩岸關於大陸居民赴臺灣旅遊協議方面（計 4 次）

1、為期更進一步增加兩岸人民良性交流及擴大觀光產業的發展，兩岸雙方透過台旅會與大陸「海旅會」（小兩會）協調機制，經過多次協商後取得共識於 102 年增加開放第三批陸客自由行 13 個城市，共分二階段實施，第一階段先開放瀋陽、鄭州、武漢、蘇州、寧波及青島 6 個城市，於 6 月 28 日啟動；第二階段則再開放石家莊、長春、合肥、長沙、南寧、昆明及泉州 7 個城市，於 8 月 28 日啟動；至於每日自由行來臺人數配額上限一節，自 102 年 4 月 1 日起，由每日 1,000 人調整為 2,000 人；因開放城市增加，現行配額已不敷需求，自 102 年 12 月 1 日起，由每日 2,000 人調整為 3,000 人。

2、小兩會於 102 年召開 4 次秘書長級工作會報，就大陸居民來臺個人旅遊及團體旅遊等相關工作進行業務溝通。（相關作業處理次數計 4 次）

3、大陸方面公布自 102 年 7 月 1 日起，開放北京、天津、石家莊、太原、呼和浩特、瀋陽、大連、長春、哈爾濱、上海、南京、杭州、寧波、合肥、福州、廈門、南昌、濟南、青島、鄭州、武漢、長沙、廣州、深圳、南寧、海口、重慶、成都、貴陽、昆明、西安等 31 個城市可「異地辦證」，即在這些城市工作但非設籍之大陸居民，只要符合相關條件，就可以在當地申請「大陸通行證」及簽注，無須返回戶籍地辦理，大幅增加旅客來臺旅遊之意願及便利性。

4、為推動大陸觀光團優質行程措施，內政部與交通部已於 102 年 4 月 22 日會銜發布修正「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觀光局亦於同日發布「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旅遊團優質行程審查作業要點」，同時受理旅行業申請大陸觀光團優質行程審查與試辦，並於 5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務使陸客來臺旅遊市場正面優質發展。

5、對於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自由行及海外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自 102 年 8 月 1 日起放寬逐次加簽或一年多次入出境許可證規劃，期以透過簡化來臺程序，振興國內經濟及提升消費。

（六）海峽兩岸海運協議方面（計 4 次）

為利推動兩岸海運直航業務並協調處理相關問題，參與兩岸業務主管部門於 102 年 1 月 11 日、102 年 4 月 24 日至 26 日、102 年 9 月 1 日至 4 日於新竹、大陸北京、廈門舉辦兩岸海運協議後續工作會商，並於 102 年 11 月 11 日在臺中舉行海峽兩岸海上直航五週年論壇活動（相關作業處理次數計 4 次）。

（七）海峽兩岸空運相關協議方面（計 4 次）

1、配合「海峽兩岸空運相關協議」後續執行，協助主管機關檢視修正相關法規作業，修正並公布「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空運直航許可管理辦法」。

2、為利推動兩岸空運直航業務並協調處理相關問題，參與兩岸業務主管部門分別於 102 年 5 月 22 日至 27 日、102 年 6 月 17 日、102 年 9 月 8 日至 10 日及 102 年 11 月 27 日至 29 日在大陸五夷山、臺北、大陸北京及廈門舉行兩岸航空運輸溝通工作會議及續會，並協助透過大兩會以換文方式確認「海峽兩岸空運補充協議修正文件五、六、七」內容及經行政院核定函送立法院備查等行政程序。（相關作業處理次數計 4 次）

（八）海峽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協議方面（計 2 次）

1、為落實協議執行，分別於 102 年 6 月、11 月辦理兩岸業務主管部門 2 次工作會商，及第 6 屆「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研討會」，就雙方動植物檢疫檢驗監管等議題進行研討。（相關作業處理次數計 2 次）

2、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雙方已查詢、不合格案件通報、訊息回覆及聯繫案件累計 831 件，包括不合格案件通報 369 件，產品輸入及檢疫規定查詢 66 件，業務聯繫案 294 件，以及訊息回覆案 102 件。

（九）海峽兩岸標準計量檢驗認證合作協議方面（計 4 次）

1、第 4 屆標準檢驗驗證認證消費品安全合作工作組會議及計量合作工作組會議於 102 年 5 月在大陸安徽舉行，各工作組並持續加強雙方技術交流合作，另於臺北等地召開 3 次實務研討會及說明會。（相關作業處理次數計 4 次）

2、為促進兩岸貨品貿易，提高我產品輸陸在符合性評鑑程序各個環節的資訊透明度，以降低技術性貿易障礙，透過合作協議下所舉辦的 55 場共 5,882 人參加之專家座談／研討會或技術人員互訪交流方式進行，蒐集之資料除整理公布於網站上供國內業者參考外，並設立「兩岸標準計量檢驗認證暨消費品安全資訊網」，提供合作協議最新動態及活動訊息，廠商可上

網填寫「諮詢表」，透過協議建立之溝通平臺，協助解決產品輸銷中國大陸遭遇之技術性貿易障礙問題，累計 164,842 人次進行瀏覽。另亦設立「中國大陸 CCC 強制性產品驗證查詢系統」，提供完整 3C 法規制度資訊供業者查詢，累計 1,485,936 人次進行查詢。

3、此外我方並完成「玩具」、「紡織品」、「數位電視機」、「資通訊商品」、「工具機械」及「家用電器」輸銷中國大陸商品驗證及檢驗指南 6 本手冊，以及「中國大陸 LED 道路/隧道照明產品節能認證」指南與「臺灣道路照明燈具節能標章申請指南」。另完成名詞術語對照 49,638 則，協助廠商快速且正確瞭解兩岸所使用之專業術語的差異。接受業者提出之 144 件。協助業者核發檢驗證明文件，自 99 年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共核發輸陸食品衛生特約檢驗證明計 905 批。

4、依據兩岸建立的消費品安全訊息通報聯繫及協處機制運作，中國大陸主管機關對我方查獲之大陸製不合格消費品，協助調查並配合採取禁止出口、加強監管或要求製造商進行矯正等措施，確實達到源頭管理的目標，避免不安全產品進入我國市場。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我方通報陸方 808 件，陸方回復 590 件。相較於歐盟與中國大陸建置之不安全產品訊息通報系統（RAPEX-China），我方通報案件獲處理程度達 100%，其中採取禁止出口、加強監管及要求製造商採取矯正措施 383 件（65%），有效從產製源頭進行管制，防杜不安全商品流入我國市場。

（十）海峽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協議方面（計 1 次）

「海峽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協議」於 102 年召開 1 次兩岸業務主管部門工作會晤，截至 102 年底，仍受僱我漁船主之大陸船員人數為 1,389 人。農委會並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訂定「臺灣仲介機構與大陸經營公司近海漁船船員勞務合作契約」範本、「臺灣近海漁船主與大陸船員勞務契約」，保障雙方基本權益。（相關作業處理次數計 1 次）

（十一）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方面（計 6 次）

1、ECFA 於 99 年 9 月 12 日生效後，雙方依據 ECFA 第 11 條規定，100 年 1 月 6 日兩岸雙方各自宣布經合會組成成員，在兩岸兩會（我方海基會、大陸海協會）架構下組成「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作為經貿事務磋商平臺，迄今共舉行 5 次例會，102 年 12 月 10 日在臺灣舉行第五次例會，102 年 10 月雙方循例檢視 ECFA 各項工作執行現況及進展，包括 ECFA 後續協議協商進展、經濟合作事項推動成果及 ECFA 早期收穫計畫實施情形，另就下階段工作規劃交換意見。（相關作業處理次數計 1 次）

2、有關 ECFA 後續協議方面，雙方於 102 年 6 月 21 日兩岸兩會第九次高層會談完成簽署「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貨品貿易、爭端解決協議等，亦已進行數次業務溝通。（相關作業處理次數計 1 次）

3、有關兩岸產業合作方面，102 年 10 月舉辦第 3 屆兩岸產業合作論壇，雙方充分交流與討論，就下階段推動兩岸產業合作達成廣泛共識。另在雙方選定的 6 個先期合作項目（LED 照

明、無線城市、冷鏈物流、TFT-LCD、汽車和紡織）取得積極進展。（相關作業處理次數計 1 次）

4、有關推動兩岸經貿團體互設辦事處機構方面，雙方已各自完成第 1 家經貿團體互設辦事機構，我方「財團法人臺灣貿易中心」上海、北京、廣州及青島辦事處已正式掛牌運作；陸方「中國機電產品進出口商會」臺北辦事處亦於 102 年 1 月正式開幕。102 年 12 月 10 日 ECFA 經合會第 5 次例會，雙方共同宣布兩岸經貿團體互設辦事機構啟動第 2 階段工作，雙方第 2 家經貿團體分別為我方之臺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電電公會）及陸方之海峽兩岸經貿交流協會（海貿會）。雙方將於經合會例會後，儘速展開申請的準備工作，主管部門將儘速完成相關審查作業，共同努力促成於 103 年上半年前完成掛牌。（相關作業處理次數計 3 次）

（十二）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方面（計 2 次）

「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經雙方各自完成相關程序並以書面通知對方後，於 102 年 2 月 1 日正式生效。雙方並於 102 年 9 月 30 日完成「兩岸投資爭端解決機制」及「代位機構」等名單的交換工作。同時為落實協議，雙方及時建立投資爭端協處機制、投資諮詢等機制。在協處機制方面，雙方積極協調相關單位處理投資人申訴案件，持續追蹤案件處理進展，並就執行情形進行定期檢討。未來雙方將持續強化落實投保協議，以彰顯協議執行績效（相關作業處理次數計 2 次）。

（十三）海峽兩岸海關合作協議方面（計 1 次）

「海峽兩岸海關合作協議」，經雙方各自完成相關程序並以書面通知對方後，雙方海關已成立 5 個專案小組，啟動各項合作，並預計於 103 年將 ECFA 貨品貿易有關兩岸海關電子資訊交換系統上線，與完成兩岸優質企業（AEO）互認安排（相關作業處理次數計 1 次）。

（十四）海峽兩岸核電安全合作協議方面（計 5 次）

「海峽兩岸核電安全合作協議」自 101 年 6 月 29 日正式生效，兩岸於 102 年 7 月舉行第二次工作業務交流會議（含第三次工作組會議）與專題研討會；雙方分別於 102 年 1 月 4 日及 4 月 3 日輪流執行通聯測試，並迅速傳真回執（單季以我方為主，雙季以陸方為主），102 年度完成 4 次每季緊急應變通聯傳真測試。兩岸透過相關通聯測試、業務交流及學術研討等各面向的合作機制，有效提升兩岸核電運轉安全，促進核電安全資訊透明化（相關作業處理次數計 5 次）。

（七）關鍵策略目標：提升兩岸資訊決策支援及服務效益。

1. 關鍵績效指標：蒐整大陸暨兩岸相關資訊，增進兩岸研究資訊之服務品質與業務參考效益，便利各界利用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	-------	--------	--------	--------

原訂目標值	200	201	350	5
實際值	--	--	398,564	7.47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兩岸知識庫」（為本會自建資料庫系統，包括：兩岸新聞資訊、期刊論著、大陸政策、研究文獻、中共對臺政策、本會出版品及專案研究報告等資料）之使用人次成長率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為提升兩岸研究資訊深度與服務效益，增進館藏電子資源的品質與時效，並拓展支援業務模式的內涵，以及更深化提供社會大眾相關資訊服務度，102 年度數位化館藏服務計達 216,595 人次，與 101 年 201,530 人次相較，成長率達 7.47%，超過原訂目標值，達成比率 100 %。

二、因應兩岸互動、大陸內部以及國際情勢等發展，每日蒐整國內外最新動態資訊，並廣泛蒐納及數位化相關重要評論暨報告，以及編製大陸動態簡報、兩岸大事紀等，持續增進兩岸資訊服務平台整體效能，以利決策參考並提供各界學術運用。相關辦理情形如次：

（一）擴充兩岸資訊電子資源：本會自建「兩岸知識庫」，整合 17 個子資料庫，資料類型涵蓋新聞資訊、期刊論著、研究文獻、大陸人事資料等，有系統性的蒐整更新國內外最新兩岸資訊，及加強兩岸重要議題彙析、運用等，並提供多元化資訊服務。102 年度「兩岸知識庫」新增資料 397,539 筆，數位化館藏服務 216,595 人次。另為因應本會業務及個人化資訊需求，提供專題選粹服務 20,628 件。

（二）有效運用輿情資訊彙整平台：針對本年度兩岸重大事件、時事性或特定議題（包括：兩岸兩會第九次高層會談、兩岸兩會互設辦事機構、東海區域情勢、大陸「十八屆三中全會」後相關情勢發展等），透過平台的資料建置及歸納，俾即時掌握涉大陸、兩岸及國際時事脈動，並提供業務參考。

（三）完善政府各機關間資訊分享機制：鑒於兩岸事務涉及層面益加廣泛及專業化，兩岸交流日趨頻密，各機關及立法部門在處理兩岸事務日增，102 年度完成建置「大陸事務專屬網站」改版與升級作業，除持續擴充網站資訊內容，提供更便捷性之資訊服務外，並擴大使用對象，全年建檔筆數達 3,499 筆，全年使用累計近 2,000 人次。

2.關鍵績效指標：持續強化駐港澳機構為民服務效益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	-------	--------	--------	--------

原訂目標值	530	150	150	152
實際值	--	--	134	154.9
達成度(%)	100	100	89.33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臺港澳間入出境簽證、司法及行政文書送達、文書驗證及急難救助等為民服務之次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102 年度持續強化駐港澳機構為民服務效益為 154.9 千次，達成比率 100%。

二、我駐港澳機構辦理為民服務業務，包含協處國人在港澳急難救助或緊急求助案件、代為送達國內法院訴訟文書、協查國內各相關機關囑託調查事項，以及受理各類文書驗證、港澳居民申辦入出境證及協辦網路簽證、外籍人士來華簽證及國人護照申請等項目。

三、經統計，102 年度我駐港澳機構協處國人在港澳急難救助或緊急求助案件逾 2.1 千件、代送達國內法院訴訟文書及協查國內相關機關囑託調查事項約 0.8 千件、受理各類文書驗證約 9 千件、受理港澳居民申辦入出境證、外籍人士來華簽證、驗發大陸人士旅行證及國人護照申請等案件約 136.8 千次；協助港澳居民申辦網路簽證簡化後續業務（包含協助註銷、無法上網）約 6.2 千次，合計為 154.9 千件（次），已達原訂目標值。

（八）關鍵策略目標：培訓優質公務人力。

1. 關鍵績效指標：增進同仁專業能力提昇工作效能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原訂目標值	9	12	15	80
實際值	--	--	50	94.13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辦理本會各項訓練，並結合其他機關資源分享，規劃辦理各項政策性及專業訓練，本會同仁問卷學習成效滿意度。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102 年度增進同仁專業能力提昇工作效能，辦理本會各項訓練，並結合其他機關資源分享，規劃辦理各項政策性及專業訓練，問卷調查學習成效滿意度為 94.13%，達成原訂目標值，達成比率 100%。

二、102 年辦理各項訓練場次問卷調查學習成效滿意度，達成情形說明如次：

(一) 辦理「本會 102 年兩岸事務暨政策行銷」系列專題演講：鑒於兩岸事務具高度專業性，提昇本會同仁對兩岸事務及政策行政的專業知能，俾強化本會同仁對兩岸事務及政府政策的了解。安排一系列專題演講，課程包括「兩岸事務」、「新聞實務」、「危機處理」、「網路行銷」等 4 大主題，邀具實務經驗之資深媒體人擔任講座。說明如下：

1、6 月 18 日舉辦「北京採訪經驗與觀察」專題演講，邀請聯合報大陸新聞中心資深記者賴錦宏擔任講座，參加人數 62 人，問卷調查學習成效滿意度 94.08%。

2、7 月 2 日舉辦「兩岸進行式」專題演講，邀請 TVBS 新聞台大陸事務部總監林大法擔任講座，參加人數 46 人，問卷調查學習成效滿意度 93.06%。

3、8 月 12 日舉辦「公務行銷及新興媒體的運用」專題演講，邀請文化大學廣告系副教授鈕則勳擔任講座，參加人數 56 人，問卷調查學習成效滿意度 97.25%。

4、9 月 10 日舉辦「『謀略、談判與危機處理』從歷史事件談起」專題演講，邀請客家電視台新聞部組長余遠炫擔任講座，參加人數 58 人，問卷調查學習成效滿意度 90.47%。

5、9 月 27 日舉辦「北京採訪經驗分享」專題演講，邀請聯合報大陸新聞中心撰述委員汪莉娟擔任講座，參加人數 63 人，問卷調查學習成效滿意度 88.9%。

6、11 月 22 日舉辦「從文教交流看兩岸關係未來發展」，邀請本會文教處華處長士傑擔任講座，共計 45 人參加。

7、11 月 29 日，舉辦「從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看兩岸條例通盤檢討」專題演講，邀請本會法政處處長葉寧擔任講座，參加人數 62 人，問卷調查學習成效滿意度 92.02%。

(二) 以創新思維規劃辦理本會中高階公務人員管理及領導訓練：為提昇本會中高階同仁之領導及管理能力，自行辦理「中高階人員策勵發展訓練營」，以「體驗式學習」搭配「管理課程」，透過實際體驗、簡單的管理理論、實用工具，提升主管同仁「人員指導管理與領導」的思考與能力，於 9 月 2 日邀請康仕藤管理顧問公司總經理周佑民擔任講座，共計 25 人參加，問卷回收 18 份，問卷調查學習成效滿意度 94.75%。

(三) 舉辦「談判幕僚人員基礎課程」：為因應兩岸邁入全面制度化協商時代，加強對談判理論及談判實務操作的了解，培育兩岸協商談判幕僚人才，於 8 月 20-26 日、8 月 22-23 日、8 月 29-30 日分 3 梯次，每梯次 40 人，問卷調查學習成效滿意度為 91.2%。

(四) 辦理本會各項政策性訓練：

1、3月23日、4月9日分2梯次舉辦人權及性別主流化影片賞析「以愛之名」，參加人數120人，問卷調查學習成效滿意度95.24%。

2、4月18日舉辦「公務機關如何因應個資法」專題演講，邀請達文西個資暨高科技法律事務所律師葉奇鑫擔任講座，參加人數61人，問卷調查學習成效滿意度97.03%。

3、4月25日舉辦「轉型中性別正義與國家角色：CEDAW 在台灣的實踐與檢視」專題演講，邀請臺大社工系教授兼社會科學院副院長王麗容擔任講座，參加人數29人，問卷調查學習成效滿意度97.03%。

4、5月10日、5月15日及5月25日分3梯次於苗栗桐花樂活公園及苗栗客家園區舉辦「環境教育暨人文參訪」，參加人數246人，問卷調查學習成效滿意度94.10%。

5、8月22日及23日分2梯次舉辦「自動化個資盤點作業實務」專題演講，邀請睿明資通股份有限公司首席顧問鍾榮翰擔任講座，參加人數81人，問卷調查學習成效滿意度93.16%。

6、9月25日舉辦「廉政倫理」專題演講，邀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管高岳擔任講座，參加人數53人，問卷調查學習成效滿意度95.82%。

7、10月30日舉辦「資安宣導」專題演講，邀請調查局資通安全處電腦偵辦科調查官錢世傑，參加人數52人，問卷調查學習成效滿意度92.02%。

二、共同性目標

(一) 共同性目標：提升研發量能。

1. 共同性指標：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項目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原訂目標值	4	3.14	4.04	3.3
實際值	--	--	5.79	3.9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年度行政及政策類研究經費÷年度預算)×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本會 102 年度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為 42,211 千元，占本會年度預算總金額 1,070,734 千元比例達 3.9%，超過原訂目標值，達成比率 100%。

二、為因應兩岸互動、政治情勢發展，以及兩岸兩會協商，本會持續關注國際與兩岸之相關研究，委託學者專家及相關學術單位就大陸情勢、經貿議題、現行交流管理制度及實務檢討、大陸法制及社會問題、協議等相關領域進行委託研究，以提供政府決策參考，相關辦理情形如次：

（一）兩岸情勢方面：兩岸情勢深受國內外各界因素影響，本會為適時掌握兩岸、區域、國際發展趨勢，作為政策風險評估與因應策略研擬參考，102 年自行或委託學者撰寫大陸內部政治、經濟、社會等情勢、國際情勢及對臺各類情勢研判報告共 219 篇，包括：中共「十八屆三中全會」、大陸「全國人大」及「全國政協」兩會會議、「六四事件」24 周年、大陸藏人自焚及社會抗爭事件等議題，以及兩岸、國際情勢、臺美「中」三邊關係等進行研析。此外，委託專家學者針對中共十八屆「三中全會」後對臺政策評估、吳習會後兩岸關係、釣魚臺爭端、兩岸關係、大陸政策等議題進行專案研究，以作為政府研判分析整體情勢及政策參考。

（二）文教交流議題方面：為加強兩岸文教交流議題之研究，瞭解兩岸文教交流最新情勢及發展，委託專家學者辦理專案研究、民意調查等共計 6 案。相關文教議題之專案研究成效在於掌握國內民眾對政府兩岸政策的看法，並增進兩岸交流情形的認識與瞭解，以作為未來推動兩岸文教交流政策規劃之參考。

（三）兩岸經濟情勢方面：為研擬兩岸經貿協商整體策略及兩岸經貿中長程發展策略之需要，並因應兩岸情勢變化，針對大陸臺商所面臨之經營及可能衍生之問題，以及因應兩岸經貿協商及政策鬆綁，委託學術機構、機關、相關經貿團體或經貿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進行系統性資訊彙整及研析，共計 15 項計畫，包括：兩岸經貿協議協商策略（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市場開放議題之攻防及政策分析、兩岸空氣品質監測合作規劃研究、兩岸地震監測合作規劃研究）、及兩岸經貿及大陸經濟研究（大陸發展各級金融中心對兩岸金融合作及臺灣金融業赴大陸投資之影響、保險業赴大陸投資經營績效及面臨困難之研究、2013 年兩岸經濟及金融情勢分析、兩岸經濟統計月報（241-252 期）、臺灣加入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議（RCEP）之可行性研究及策略分析、兩岸景氣預測指標制度比較與分析）、大陸臺商輔導服務計畫及兩岸產業合作等議題（兩岸產業競合對台灣經濟影響及如何避免重複投資之研究、臺商在大陸投資現況調查及大陸臺商對兩岸經濟貢獻之研究、102 年度臺商張老師計畫、102 年度大陸投資臺商輔導服務計畫），建立政策諮詢網絡並蒐集重要經貿諮詢，作為政策規劃及推動之重要參考。

（四）兩岸法制交流方面：

1、針對兩岸人員往來制度，檢視實務執行情形，並就所衍生相關問題，研議解決方案及提出制度檢討分析意見，俾解決實務問題及掌握未來交流趨勢。並因應兩岸互動情勢，研議修正兩岸條例，就各項修正條文進行影響評估。

2、針對兩岸迄今簽署之各項協議，就協議相關法制問題、及法政類協議執行問題，進行分析研究，並就新增協商議題，蒐集相關資料進行研議，以利政策決定。並蒐集大陸法制及社會發展等相關資料，作為制訂相關政策之參考，如 102 年針對大陸社會保險與其他福利制度的運作與變革進行深入研究，釐清兩岸交流產生之社會保險與社會救助實務議題，及對大陸黨政幹部制度及職位管理進行研究，作為相關釐訂政策與交流時之參考。

（五）港澳情勢及交流方面：委託學者針對陸澳合作發展、港澳企業來臺投資現況等進行研究，對於政府了解陸澳合作發展、港澳企業在臺投資、營運現況，及後續推動對港澳工作及增進與港澳經貿關係之發展，極具參考價值。

（二）共同性目標：落實政府內部控制機制。

1.共同性指標：強化內部控制件數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2
實際值	--	--	--	2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當年度主動建立內部控制機制及完成改善內部控制缺失件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02 年落實政府內部控制機制，完成強化內部控制件數 2 件，達成原訂目標值，達成比率 100 %。說明如次：

一、建立內部控制機制財產管理作業流程：

（一）為有效管理本會經管之國有財產，本會遵循國有財產法及其施行細則、產籍管理作業要點、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暨相關法規，建立財產管理資料庫，以強化管理效能。

(二) 本會財產管理資料庫，係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設置財產資料卡及明細分類、編號，並由專人管理，定期製作財產資料備份，並將財產之保管、使用、收益及處分情形，不定期辦理盤點檢查。

(三) 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辦理財產之增置、產籍登記、經管、養護、減損、報告及檢核等事項。財產因採購、撥入、孳生或其他方式增加時，經採購驗收或接管後，由財產管理人員印製財產增加單，為財產產籍之登記入帳並註明放置地點及指定保管人員，並隨時查對其數量及其使用狀與養護情形。

(四) 本會參用財政部財產管理業務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並遵循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規定，由財產管理單位及使用單位，於每一會計年度至少一次，會同主計單位及使用單位盤點所經管之財產，並作成盤查紀錄備查，以達成財產管理內部控制之成效。

(五)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 67 條及產籍管理作業要點之規定，由本會按季及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具公用財產目錄及財產增減表，並彙整港澳相關機關之財產報表，彙送國有財產署備查。

(六) 為落實內部控制制度，本會業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規定，建立「財產管理作業流程管理」檢查表，並增訂「首長及人員異動時，將財產移交紀錄列冊點交」1 件，如有短缺而未賠償者，除不發給離職證明文件外，應追究損害償責任，以強化財產保管人責任。

(七) 統計本會 102 年度異動人員，依財產管理作業流程辦理財產移交作業，於異動人員移交交接人管理，並由財產管理人員製成清單、更新登錄資訊並歸檔備查，切實達成財產帳務及保管一致性，以完成財管內部控制機制。

二、建立職員加班費之支給作業流程：

(一) 本會員工之加班費均依「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及本會訂定之加班費管制要點等相關規定核發。為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增訂「職員加班費支給作業流程」1 件，以強化審核加班費動支情形。

(二) 另，本會 102 年度加班費亦依照不超過 90 年度加班費實支數額八成之規定辦理，嚴守上開支給要點第 4 點：「各機關對加班費之支給，應訂定管制要點加強查核，不得浮濫。」之規定；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 101 年 12 月 11 日總處培字第 1010062348 號函中重申為撙節加班費之支出，各機關加班費之核發須依相關規定覈實辦理，本會亦遵循該函意旨辦理核發作業，並張貼本會公布欄提醒各處室同仁。

(三) 實施就源控管，使年度加班費預算依分配數額妥適運用：

1、為使本會加班費能於該預算年度內妥為運用，自 102 年 1 月起即實施加班費請領上限之管控，請領加班費之時數至多 20 小時，其餘則採補休方式辦理。主要控制重點為：

(1) 每月由主計室彙整本會各該月份的加班費請領金額後，將統計表送人事室審視檢討，俾利掌握加班費預算執行情形，以便於年度中彈性調整上限。

(2) 人事室於每月 10 日產製加班費請領清冊，檢視每位同仁請領時數是否超出上限，請領逾 20 小時者逕予修正為補休時數

(3) 人事室核對每人每小時加班費金額是否正確，並由出納於薪資出帳時再次覆核。

2、核實申請加班時數，避免浮濫：

(1) 請單位主管本樽節原則加強督導及查核同仁加班情形，非必要留會之加班申請應不予核准；如有虛報情形，一經查明，應予嚴處。

(2) 主要控制重點為：

A.除有特殊情事外，同仁加班應視業務需要事先申請或由主管指派。

B.加班時數應與刷卡或簽到退時間相符，一般加班每日不得超過 4 小時，每月以 20 小時為限。

C.同仁應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加班滿 1 小時以上、全日上班滿 8 小時或半日上班滿 4 小時後，始得申請加班。

(四) 年度結束前視年度執行狀況，隨即調整下一年度加班費請領時數上限：

每年至 10 月中旬即核算是否足以支應至 12 月底，如不敷支應，則視預算情形採取 11 月及 12 月合併支領加班費，彈性調整加班費之支領上限，或採 11 月領畢，12 月加班以補休方式辦理因應，並於此時同步簽據下一年度之加班費請領時數上限。

2.共同性指標：增（修）訂完成內部控制制度項數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2
實際值	--	--	--	2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依業務重要性及風險性，於當年度增（修）訂完成內部控制制度作業項目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02 年落實政府內部控制機制，完成增修訂內部控制項數 2 項，達成原訂目標值，達成比率 100%。說明如次：

一、增訂財產管理作業內部控制制度：

（一）為落實內部控制制度，有關報廢、減損財務方面，本會依財產增減值作業流程圖，增訂「辦理登帳及增減值作業」1 項，以強化財產增減值內部控制作業。

（二）財產因移交、撥出、報廢、損失及贈與等原因減損，於奉核定後，由財產管理單位填具財產減損單辦理財產減損減帳之登記，並及時於財產管理系統更新減帳，以確實表達財物現況。

（三）倘財產未經核准報廢，保管或使用人員，因故意或過失而遺失毀損時，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規定，應依財產之殘值或新舊程度、效能相同財產之市價賠償，以強化保管人員之責任。本會 102 年度均依相關規定辦理，並未有前述情況發生，已有效達成財產管理內部控制管理目標。

（四）本會遵循國有公用財產財籍管理作業要點及管理手冊規定，已達使用年限之國有財產，經核定完成報廢後，由財產管理單位依據填製財產減損單，並登入帳卡註銷產籍，不再以財產列管，並依手冊規定以變賣、再利用、轉撥、交換、銷毀或廢棄等作為後續處理方式，以達活化使用並增進財物效益，完成財產管理內部控制並強化財物利用效能。

二、增訂薪給作業內部控制制度：

（一）本會薪給作業均依相關規定辦理，為落實政府內部控制機制，增訂「薪給作業流程」1 項，以強化薪給作業內部控制作業。

（二）行政院主計總處前為進一步整合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完成「人事費-薪給作業」跨職能整合範例，本會依現行權責分工機制並在有效實用之考量下參考運用，完成薪給作業內部控制制度評估作業，並達薪給作業（含薪資及各項代扣款繳款等）內部控制之成效。

1、人事室承辦人隨時依各項人員異動公文及動態通知，於人事管理系統維護相關異動資料。新進職員於到職時均須填具就職報告單送交人事室，據以製作薪資異動通知單；人事室並將上開通知單通知出納單位、主計單位及當事人。

2、每月 15 日配合本會薪資作業，由人事單位與出納共同比對系統產生之各項代扣金額（公保、健保、退撫基金費用），確認無誤後由出納單位造具下月份「員工薪津清冊」，送人事及主計單位審核。

3、控制重點：

(1) 人事單位對於職員薪俸之發放必須與各該人員職級、職務相符。

(2) 人員異動情形包括：到(離)職、兼(卸)任主管職務、代理、陞遷、考績晉級、考績升等、降級、停職、留職停薪、曠職、超過規定請假日數之按日扣薪、強制執行扣薪等。

(3) 新進或離職人員該月份之待遇，均應以實際在職日數折計發給(每月以當月待遇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

(4) 變俸人員，應以核定變俸之日為準，由人事單位通知出納單位，予以變更待遇，如有差額並予追加或補扣。考績晉級人員應自銓敘審定之月予以補發自當年 1 月份起晉級部分之待遇。

(5) 留職停薪人員其待遇不發給，健保如選擇繼續加保，則須事先收取留職停薪期間之健保費。

(6) 按日扣薪，以當月全月俸給總額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每日薪資。

(7) 代扣款如有減免、免予撥繳情事(如公保滿 30 年、殘障、各縣市健保費減免等)，人事單位應隨時通知出納。

(三) 共同性目標：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1. 共同性指標：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原訂目標值	91	92	91	91
實際值	--	--	97.28	100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text{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 + \text{資本門應付未付數} + \text{資本門賸餘數}) \div (\text{資本門預算數}) \times 100\%$ (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本會 102 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為 100%，超過原訂目標值，達成度 100%。

二、本會 102 年度資本門預算數 22,969,336 元，實支數 21,126,090 元，預算賸餘數 1,843,246 元（以上均含原預算、流入數及以前年度保留數），本項目標達成值為 100%，達成度 100%【計算式（21,126,090 元+1,843,246 元）/（22,969,336 元）*100%】。

2.共同性指標：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原訂目標值	5	5	5	5
實際值	--	--	14	0
達成度(%)	0	0	0	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本會 103 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 1,941,562 千元，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 1,010,689 千元，達成值為 92.10%【計算式〔（1,941,562－1,010,689）/1,010,689〕×100%=92.10%>目標值】，達成度 0%【計算式〔1－（92.10%－5%）/5%〕×100%=-1642%；依衡量標準計算結果為負值，達成度視為 0】，主要係因應兩岸關係急遽之變化，本會爰就 103 年度亟需推動之各項重大業務增編經費。茲說明如次：

（一）捐助海基會辦理兩岸中介事務：依馬總統「黃金十年・國家願景」和平兩岸篇，在深化兩岸民間交流過程中，海基會受政府委託辦理因應兩岸發展之事務性協商，加強促進兩岸交流，提升為民服務品質，保障兩岸人民權益。

（二）提升本會資訊安全防護強度：為落實行政院暨所屬機關資訊安全長會議決議，暨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強化本會資訊安全管理。

（三）促進兩岸資訊對等傳播：透過兩岸新聞資訊交流，使大陸人士瞭解臺灣地區新聞傳播媒體運作發展現況，體認民主國家新聞傳媒自由開放的態度與環境，並展現臺灣新聞自由多元的軟實力；辦理兩岸新聞人員專題採訪交流活動、兩岸大眾傳播研究生實務交流、兩岸新聞人員觀摩媒體運作與交流活動，以及對於兩岸雜誌寄贈活動郵資之補助。

（四）駐香港澳門辦公室租金：港澳地區租金市場行情短期間難以調降，為維持駐外局處正常運作，且避免因租金預算不足對其他業務費造成排擠效應，間而影響業務之推動，爰請增預算。

(五) 加強我方與港澳磋商涉及公權力事項，並促進相關交流與互動：有關公權力議題之相互磋商及簽署協議，有利於提升官方交流之層級、規模與頻率，並加強我政府與港澳官方溝通聯繫之效率，促進對民眾之服務品質，以及加強我方與港澳官方及相關人士及團體之溝通、聯繫及互訪，有助於對港澳各界說明我政府政策及立場，減少互動過程中可能之誤解與障礙，有效促進港澳工作進一步之推展。

(六) 香港事務局商務組合署辦公：本會香港事務局商務組辦公處所因租約將屆滿，經向業主提出續租意願，租金增加幅度高達 75.67%，實無法負擔新租金，爰擬規劃遷入本會香港事務局力寶中心 4 樓合署辦公，除提升辦公室使用效能外，亦可節省整體政府公帑。

(七) 整建澳門國父紀念館：鑒於國父紀念館為我在澳門對外行銷臺灣之重要平臺，且具有國父家族歷史文物保存及紀念之歷史意義，基於永續經營及業務拓展之考量，爰編列整修預算。

二、本會為達成既定政策目標，落實總統政見及各項施政理念，實需預算資源挹注，103 年度施政計畫所需經費均在規定範圍內籌編，陳報行政院同意增賦歲出概算額度，確有其必要性與迫切性，且皆與施政重點高度配合。屆時本會仍本擲節原則覈實辦理，將有限的資源作最充分而有效的運用，以達成各項施政目標。

(四) 共同性目標：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1. 共同性指標：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原訂目標值	0	0	0	0
實際值	--	--	0	0
達成度(%)	98	99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次年度－本年度預算員額數)÷本年度預算員額】×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102 年度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為 0%，符合原訂目標值，達成比率 100%。

二、行政院 101 年 1 月 3 日院授人力字第 1010020412A 號函核定本會 101 年度預算員額表為：職員(含香港事務局及澳門事務處) 210 人、駐警 6 人、技工 4 人、駕駛 10 人、工友 9

人、聘用 32 人、約僱 9 人、駐外雇員 17 人，合計 297 人（其中駐警 6 人、駕駛 6 人、工友 1 人、聘用 14 人，合計 27 人為超額出缺不補）。

三、本會經行政院 102 年 1 月 28 日函核定預算員額數，惟 102 年配合列管出缺後減列之人員，駕駛 1 人於 3 月 1 日退休及聘用副研究員 1 人於 9 月 1 日離職，業經行政院分別於 5 月 28 日及 9 月 24 日重新核定預算員額數，分述如下：

（一）行政院 102 年 1 月 28 日院授人組字 10200223876 號函核定本會 102 年度預算員額表為：職員（含香港事務局及澳門事務處）210 人、駐警 6 人、技工 4 人、駕駛 10 人、工友 9 人、聘用 32 人、約僱 9 人、駐外雇員 17 人，合計 297 人（其中駐警 6 人、駕駛 6 人、工友 1 人、聘用 14 人，合計 27 人為超額出缺不補）。

（二）行政院 102 年 5 月 28 日院授人組字 1020036169 號函修正核定本會 102 年度預算員額表為：職員（含香港事務局及澳門事務處）210 人、駐警 5 人、技工 4 人、駕駛 9 人、工友 9 人、聘用 32 人、約僱 9 人、駐外雇員 17 人，合計 296 人（其中駐警 6 人、駕駛 5 人、工友 1 人、聘用 14 人，合計 26 人為超額出缺不補）。

（三）行政院 102 年 9 月 24 日院授人組字 1020048164 號函修正核定本會 102 年度預算員額表為：職員（含香港事務局及澳門事務處）210 人、駐警 6 人、技工 4 人、駕駛 9 人、工友 9 人、聘用 31 人、約僱 9 人、駐外雇員 17 人，合計 295 人（其中駐警 6 人、駕駛 5 人、工友 1 人、聘用 13 人，合計 25 人為超額出缺不補）。

四、本會 101 年度預算員額 297 人，102 年度預算員額修正核定數為 295 人，減列 2 人。依衡量標準（次年度－本年度預算員額數）/本年度預算員額數×100%=(295－297) /297*100%=0%，本會 102 年度原訂目標值為 0%，已達 102 年度所訂目標值。

2.共同性指標：推動終身學習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原訂目標值	2	2	2	1
實際值	--	--	2	1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當年度各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自行辦理或薦送參加其他機關辦理 1 日以上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班別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參訓人數達該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之中高階公務人員總人數 40% 以上。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102 年度本會推動終身學習達成 1 項，符合原訂目標值，達成比率 100%。

二、依衡量標準，102 年度本會自行辦理或薦送參加其他機關辦理 1 日以上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別班別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參訓人數達本會之中高階公務人員總人數 52.8%以上（中高階人員參加 1 日以上 1 日以上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別班別計 37 人，本會中高階合計 70 人），已逾行政院所訂 40%之標準。

三、達成之分項標準，說明如次：

（一）本會中高階人員計有 70 人（科長級以上人員含簡任非主管人員），本會選送參加行政院、考試院中高階公務人員之國內、外研習，計選送中高階人員 15 人。

1、本會主計室主任參加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人員領導班」（102 年 3 月 29 日至同月 30 日）

2、薦送本會文教處副處長參加「高階領導研究班」第 6 期（102 年 7 月 11 日至 102 年 8 月 17 日），及參加行政院選送赴法國國家行政學院短期研習營（9 月 7 日至同月 22 日）。

3、薦送本會文教處研究委員及企劃處科長等 2 人參加「102 年行政院中高階國際經貿談判與訴訟人才培用班」（102 年 3 月 15 日至 103 年 1 月 29 日）。

4、選送本會人事室科長參加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舉辦「中高階策勵研習班」（102 年 3 月 11 日至 4 月 12 日）。

5、薦送本會人事室科長參加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舉辦「問題追蹤與解決能力研習班」（102 年 8 月 5 日至同月 8 月 6 日）。

6、薦送本會秘書處科長參加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舉辦「情緒管理研習班」（102 年 4 月 1 日至同月 2 日）。

7、薦送本會聯絡處簡任秘書參加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舉辦「跨域治理研習班」（102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1 日）

8、薦送本會人事室主任參加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舉辦「中央機關及直轄市議會簡任第 10 職等至第 11 職等人事室主任研習班」（102 年 8 月 5 日至同月 7 日）

9、薦送本會人事室科長參加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舉辦「科長級人事人員研習班」（102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2 日）

1 0、薦送本會人事室科長參加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舉辦「人才管理發展實務研習班」（102年4月22日）

1 1、薦送本會秘書處科長參加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舉辦「教您當好主管的 n 個錦囊－績效管理與工作教導研習班」（102年10月14日至同月18日）

1 2、薦送本會企劃處科長、秘書處科長等 2 人參加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舉辦「強化各機關合規劃單位核心職能策勵營」（102年8月14日至同月15日）。

1 3、薦送港澳處等 3 人參加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舉辦「中共權力結構及新領導人的思維與政策剖析研習班」（102年3月25日）。

1 4、薦送本會秘書處代理副處長參加財團法人婦女權益發展基金會舉辦「性別主流化學分班」（102年9月6日至10月18日）

（二）本會自行辦理 1 日以上中高階培訓發展性質班別，參加情形如下，計 22 人參加（已扣除重複參加）：

1、本會舉辦「談判幕僚人員基礎課程及戰略營」，計有 4 人參加（102年8月19日及第 1 梯次 8 月 20、26 日、第 2 梯次 8 月 22、23 日、第 3 梯次 8 月 29、30 日）

2、本會舉辦「中高階人員策勵發展訓練營」（102年9月2日），計 25 人參加。

3、本會舉辦「新媒體對兩岸資訊交流的影響」（102年10月30日），計 2 人參加。

三、關鍵績效指標及共同性指標相關計畫活動之成本

單位：千元

關鍵策略目標	計畫名稱	101 年度		102 年度		與 KPI 關聯
		預算數	預算執行進度 (%)	預算數	預算執行進度 (%)	
合計		102,696		73,285		
（一）掌握整體兩岸情勢，建構穩定、制度化的互動模式(業務成果)	小計	5,800	100.00	5,800	100.00	研蒐大陸對臺策略作為及整體兩岸情勢，分析評估後續發展以為政策參考
	大陸政策之綜合研究規劃事宜	700	100.00	700	100.00	
	大陸整體情勢	3,000	100.00	3,000	100.00	
	掌握民意，增進推動大陸工作專業知能	2,100	100.00	2,100	100.00	
（二）持續推動	小計	17,620	92.38	16,233	91.78	

兩岸經貿後續協商及政策鬆綁，落實經貿制度化之交流(業務成果)	加強對臺商之輔導、聯繫及服務工作	17,620	92.38	16,233	91.78	「陸委會臺商窗口」服務成果
(三) 加強海內外宣導，爭取各界認同與支持(業務成果)	小計	63,026	95.53	36,933	95.02	
	兩岸協商互動之溝通與宣導	3,600	100.00	2,500	100.00	辦理座談、研討、宣講、記者會、接見各界訪賓等各類宣導溝通活動
	兩岸經濟政策之規劃及推動	47,448	94.57	25,313	93.13	
	加強民間團體之輔導與聯繫	300	100.00	300	100.00	
	加強兩岸法政交流-大陸事務法制人才培訓	700	100.00	900	100.00	
	大陸政策之教育宣導	900	100.00	700	100.00	
	建立兩岸交流秩序-大陸配偶關懷輔導計劃	2,028	100.00	2,030	100.00	
	掌握大陸經濟情勢及兩岸經貿資訊	6,350	96.19	3,490	97.19	
	提供諮詢及服務	400	100.00	400	100.00	
	新聞發布與聯繫	500	100.00	500	100.00	
	加強國際聯繫、爭取友我力量	800	100.00	800	100.00	
(四) 深化兩岸文教交流內涵，傳遞臺灣核心價值(業務成果)	小計	14,000	99.48	11,300	100.00	
	強化兩岸學術交流	11,000	100.00	8,200	100.00	結合政府與民間資源辦理兩岸文教交流活動
	活絡兩岸資訊流通	3,000	97.57	3,100	100.00	

	小計	1,800	100.00	1,800	100.00	
(五) 檢討兩岸交流規範，落實協議之執行，維護交流秩序(行政效率)	賡續整備兩岸事務議題協商並建立處理模式－持續落實「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之文書送達事項	1,800	100.00	1,800	100.00	落實協議執行
	小計	450	149.78	1,219	100.00	
(六) 提升兩岸資訊決策支援及服務效益(財務管理)	持續提升決策支援資訊系統功能	450	149.78	1,219	100.00	蒐整大陸暨兩岸相關資訊，增進兩岸研究資訊之服務品質與業務參考效益，便利各界利用

單位：千元

共同性目標	計畫名稱	101 年度		102 年度		與 CPI 關聯
		預算數	預算執行進度 (%)	預算數	預算執行進度 (%)	
合計		0		0		

四、未達目標項目檢討

(一) 共同性目標：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財務管理)

共同性指標：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衡量標準：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原訂目標值：5

實際值：0

達成度差異值：100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一)關鍵績效指標：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二)原訂目標值：5 (三)達成度差異值：100 (四)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1、本會 103 年度原獲歲出概算額度計 1,010,689 千元，較 102 年度法定預算數 1,070,734 千元，大幅減列 60,045 千元（占 5.61%）。以此預算規模，實不敷推展本會既有業務，更無餘裕用以落實「黃金十年·和平兩岸」之國家願景，爰亟需請增額度外預算以資因應。 2、本會請增額度外預算主要係因應兩岸關係急遽之變化，用以推動 103 年度各項重大業務計畫，其原因分述如下（註：有關額度外預算，另提供資料供內部審查參考）：(1)協助海基會依馬總統「黃金十年，國家願景」，因應兩岸發展之事務性協商，加強促進兩岸交流，提升為民服務品質，保障兩岸人民權益。(2)強化本會資訊安全管理，以落實行政院暨所屬機關資訊安全長會議決議，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3)透過兩岸新聞資訊交流，使大陸人士瞭解臺灣地區新聞傳播媒體運作發展現況，體認民主國家新聞傳媒自由開放的態度與環境，並展現臺灣新聞自由多元的軟實力；辦理兩岸新聞人員專題採訪交流活動、兩岸大眾傳播研究生實務交流、兩岸新聞人員觀摩媒體運作與交流活動及對於兩岸雜誌寄贈活動郵資之補助，以促進兩岸資訊對等傳播。(4)增編租金預算以維持駐外局處正常運作，避免因租金預算不足對其他業務費造成排擠效應，間而影響業務之推動。(5)為提升我政府與港澳官方交流之層級、規模與頻率，並加強溝通聯繫之效率，促進對民眾之服務品質，以及與港澳官方及相關人士及團體之溝通、聯繫及互訪，爰請增公權力議題之相互磋商、簽署協議，及與港澳交流之相關經費，將有助於對港澳各界說明我政府政策及立場，減少互動過程中可能之誤解與障礙，有效促進港澳工作進一步之推展。(6)規劃本會香港事務局商務組遷入香港力寶中心 4 樓合署辦公，除提升辦公室使用效能外，亦可節省整體政府公帑。(7)鑑於國父紀念館為我在澳門對外行銷臺灣之重要平臺，且具有國父家族歷史文物保存及紀念之歷史意義，基於永續經營及拓展業務之需，增編整修預算 3、本會 103 年度編報中程施政計畫經費，超出行政院核定之歲出概算額度，主要係行政院原核列額度有限，已無法勻應兩岸交流所衍生龐大業務之各項經費需求。基於政務推展之必要性與迫切性，亟需爭取額度外預算，以有效達成政策目標；另建請研考機關就本項指標適度考量各機關特殊業務屬性及其當前政府施政優先性，俾合理反映各機關預算績效。

肆、推動成果具體事蹟

一、主動掌握國內外及兩岸情勢發展，加強研蒐資訊，提升政策推進動能

(一) 針對國內外及兩岸情勢發展，本會透過多元渠道，包括自行、補助或與民間團體、研究機構合作辦理座談會、研討會活動，開拓大陸與兩岸資訊蒐集管道等，研蒐學者專家及各界意見，強化政策規劃評估能力，預擬研析作為，如舉辦「亞太區域研究」國際研討會、中共「第十八屆三中全會」學術研討會、兩岸關係發展座談會等，厚實國內外及兩岸整體情勢研析能量，作為政府大陸政策規劃、兩岸發展趨勢因應對策之參考。

(二) 對於大陸內部政治、經濟、社會、文教、軍事、外交、港澳及對臺政策等長期觀察議題，自行或委託學者撰寫各類研判報告，包括中共「十八屆三中全會」、大陸「全國人大」

及「全國政協」兩會會議、「六四事件」24 周年、大陸藏人自焚及社會抗爭事件等議題；另就兩岸、國際情勢、臺美「中」三邊關係等最新政經發展，自行或委託學者進行研析，如「歐習會」、APEC 整體觀察、東海及南海等周邊海域情勢發展等，有助掌握大陸、國際情勢動態、研判分析整體情勢，及規劃大陸政策。

(三) 辦理相關談判研習，加強本會同仁專業訓練，並藉由跨部會及相關機構人員參與課程、談判實際演練、談判經驗傳承及情境模擬等培訓過程，有效整合政府談判人才團隊，確有其實際效益。

(四) 委託民調機構辦理各項民意調查，針對當前兩岸關係、兩岸制度化協商、第九次高層會談、兩岸兩會互設辦事機構、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兩岸官方互動等重要政策與議題，探詢各界觀點與看法，掌握民眾對政府施政的意見與民意變化的趨向。

(五) 為逐步累積縣市政府大陸事務專屬知能，並促進本會與縣市政府合作夥伴關係，102 年度本會委託中華兩岸制度學會率縣市政府大陸事務人員赴陸參訪，並拜會大陸「國家旅遊局」、北京市旅遊發展委員會、文化部、商務部等單位，具體瞭解大陸旅遊、文化與經貿等政策規劃與執行；參訪期間本會隨團人員與縣市政府互動，提升雙方夥伴關係。依據團員問卷調查結果，87.5%團員認為此行有助瞭解大陸整體情勢，並增進與本會的合作夥伴關係，75%認為參訪有助辦理大陸事務業務。

(六) 本會資研中心持續蒐集大陸情勢、兩岸關係與涉國際情勢研究資訊，並在既有基礎上，增進館藏電子資源的服務品質及運用效能，包括：擴實「兩岸知識庫」內容資訊、即時蒐整國內外最新資訊、彙集暨摘析兩岸重大事件及時事性或特定議題之相關輿情，同時進行「大陸事務專屬網站」改版升級，深化服務項目及擴大使用對象等，以發揮兩岸事務決策支援之角色。

二、擴大兩岸文教交流深度，促進兩岸關係良性發展

(一) 穩健推動大陸地區學生來臺就學政策，營造陸生在臺就學友善環境

依據政府「黃金十年·和平兩岸」國家願景所列「穩健推動陸生來臺就學」之政策重點，配合教育部檢視陸生來臺學習與生活相關規範，營造陸生來臺就學友善環境。包括擴大採認大陸 111 所高等校院及 191 所專科學校學歷、試辦二年制學士班招收大陸專科畢業生、招收陸生總額限制由 1%提高至 2%、簡化陸生來臺就學與入境程序、放寬陸生得報考技術士技能檢定等，讓兩岸青年學生有更多機會相互切磋學習，並提供陸生便利、完善的生活配套措施。

(二) 推動兩岸青年及學術交流，增進彼此認識並傳遞臺灣多元民主發展經驗

為推動兩岸青年學生、學術交流與互動，使大陸青年及學者實地體會臺灣多元民主社會發展，增進兩岸資訊流通、瞭解彼此社會的差異及培養更多元的思考能力。本會積極推動兩岸青年及學術交流活動，包括：獎助臺灣研究生赴大陸從事與學位論文相關之研究活動（35

人)、補助兩岸學者互至彼岸講學研究(50人);委託國內各大學院校邀請大陸地區法律、傳播相關系所研究生來臺進行研習交流活動(法律生3梯次/44人;大傳生3梯次/45人)、辦理「政府治理與公民社會發展」兩岸學者論壇活動(60人)、委託辦理「臺灣多元文化探索研習營」(6梯次/250人)及「兩岸青年志願服務工作研習營」活動(4梯次/335人)。

(三) 活絡兩岸資訊流通，改善兩岸資訊落差

1、邀請大陸傳播媒體人員來臺交流互動，實地體驗臺灣多元文化與社會發展，平衡兩岸新聞資訊報導失衡現象，增進大陸媒體對臺灣之認識，包括：委託我民間團體邀請大陸新聞人員來臺專題採訪社區營造(1案/15人)，補助我民間團體辦理邀請大陸新聞人員來臺觀摩我媒體運作活動(1案/12人)，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兩岸新興傳播媒體發展趨勢與影響論壇」活動(1案/11人)。

2、辦理雜誌在大陸地區贈閱活動郵資補助計畫，補助臺灣人權學刊等11種雜誌寄贈大陸地區之郵資，俾透過期刊出版管道，傳遞臺灣推動民主、人權經驗及多元社會相關資訊，增進兩岸交流內涵。

3、辦理第17屆兩岸新聞報導獎活動暨「新媒體對兩岸新聞與社會發展之影響」研討會，以促進兩岸新聞交流及提升兩岸關係新聞報導品質。本次活動總計276件作品參賽，選出10件優勝作品、20件佳作，以及「大陸地區暨港澳公民新聞報導特別獎」獲選作品2件。

4、辦理第3屆兩岸交流紀實文學獎，呈現民間對兩岸交流的觀點。本屆吸引更多兩岸學子、新聞記者、教師和大陸配偶等擁有不同生活經驗的作者投稿，每一篇作品都記載著不同的兩岸交流經驗，也讓我們感受到兩岸年輕世代，正開始用一種嶄新的筆觸和文體刻劃這個時代的面貌。我們並將這次所有得獎作品彙集編印成專書，期盼由民眾的觀點記述兩岸的互動歷程。

(四) 輔導大陸臺商子女教育，增進大陸臺商子女對臺灣之瞭解與認同

1、持續運用大陸臺商學校教育資源，於暑假期間規劃辦理「認識臺灣」研習活動，並協助海基會辦理大陸臺商子女暑期返臺夏令營活動，兩項活動參與人數達1,197人，增進臺商子女對臺灣地理風貌、歷史文化、自然生態及國內社會進步多元化發展之認識。

2、協助大陸臺商學校學生返臺接受補充教育，提供臺商子女對於臺灣社會政經發展之完整學習，增進對臺灣之瞭解與認同。

3、協助大陸臺商學校臺灣文化教育館(中心)辦理認識臺灣系列活動，透過該交流平臺，向學校師生、臺商及大陸當地社區，推展臺灣多元文化風貌及文化精神。

三、循序推動兩岸經貿政策，務實推展兩岸協商及經貿交流制度化

(一) 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

1、雙方依據 ECFA 籌組「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以下簡稱經合會），100 年 1 月 6 日正式組成後，102 年 12 月 10 日在臺灣舉行第五次例會，雙方循例檢視 ECFA 各項工作執行現況及進展，包括 ECFA 後續協議協商進展、經濟合作事項推動成果及 ECFA 早期收穫計畫實施情形，另就下階段工作規劃交換意見。

2、102 年 6 月 21 日兩岸兩會第九次高層會談完成簽署「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另貨品貿易、爭端解決協議等，亦已進行數次業務溝通。

3、ECFA 早期收穫計畫執行至 102 年 11 月，為臺灣廠商節省關稅約 13.3 億美元；依據財政部關務署統計，102 年 1 至 11 月臺灣對大陸出口總額為 745.04 億美元，較去年同期成長 1.1%，其中早期收穫貨品之出口額約 186.41 億美元，較 101 年同期成長 10%，獲減免關稅約 6.42 億美元，成效已逐漸顯現。

（二）強化大陸臺商投資權益保障及服務臺商工作

1、「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建立多元化的投資糾紛解決機制，係建構保障臺商投資權益的重要基礎，也建置臺商赴大陸投資安全的第一步，將有助於臺商投資保障的全面化、制度化及投資環境的健全化。

2、本會持續強化「大陸臺商經貿網」及「陸委會臺商窗口」功能，提供臺商資訊服務、諮詢服務與在地服務，臺商如需專業諮詢，亦可透過本網站轉請本會「臺商張老師」提供專業諮詢服務。本會另配合經濟部設立之「臺商聯合服務中心」，提供臺商問題與需求轉介服務，加強協助服務臺商。

（三）陸客來臺大幅成長

1、自 97 年 7 月開放大陸團體旅客直接來臺觀光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大陸團體觀光客來臺達 650 萬人次，粗估已為我觀光相關產業帶來超過新臺幣 3,294 億元的外匯收益與商機。在大陸觀光客來臺自由行部分，據內政部移民署統計，自 100 年 6 月 22 日起至 102 年 12 月底止，大陸旅客申請來臺自由行入境人數逾 74.3 萬人。102 年 1-12 月自由行人數逾 52.2 萬人，平均每日約 1,431 人。

2、為期更進一步增加兩岸人民良性交流及擴大觀光產業的發展，兩岸雙方透過臺旅會與大陸「海旅會」協調機制，經多次協商，於 102 年 6 月宣布增加開放第 3 批陸客自由行 13 個城市，分 2 階段實施，第 1 階段開放瀋陽、鄭州、武漢、蘇州、寧波及青島等城市，於 6 月 28 日啟動；第 2 階段開放石家莊、長春、合肥、長沙、南寧、昆明及泉州等城市，於 8 月 28 日啟動；至於每日自由行來臺人數配額上限一節，自 102 年 12 月 1 日起，由每日 2,000 人調整為每日 3,000 人。

（四）落實陸資來臺

政府係於 98 年 6 月 30 日正式開放陸資來臺投資，經過持續檢討改善相關政策及逐步開放，經濟部於 101 年 3 月 30 日再公告第三階段開放部分業別項目後，開放投資業別項目共計 404 項（其中製造業 201 項、服務業 160 項、公共建設 43 項）。自開放陸資來臺投資迄 102 年 12 月底止，核准陸資投資件數為 483 件，投資金額約 8.65 億美元，主要業別為銀行業、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及批發零售業。

（五）海空運協議

1、自 97 年 12 月 15 日啟動海運直航政策迄今，截至 102 年底，直航兩岸實際進出我方港口船舶共 8 萬 4,063 航次，裝卸貨櫃逾 969 萬 TEU（折合 20 呎貨櫃數），裝卸貨物計費噸數逾 4 億 4,043 萬噸，載運旅客逾 76.8 萬人次。

2、兩岸兩會分別於 102 年 8 月 12 日及 10 月 17 日以換文方式確認「海峽兩岸空運補充協議」「修正文件五」與「修正文件六」，前者確認兩岸客運航班由每週 616 班增至 670 班；大陸方面新增天津、鄭州、寧波三個貨運定期航點貨運航班，貨運航班由每週 56 班增至 68 班；後者則確認臺北松山每方每週 7 個往返航班分配，運用於天津（2 班）、福州（2 班）與上海浦東（3 班）等 3 航線；上海浦東則由每方每週 51 個往返航班增為每方每週 54 個往返航班。

四、檢討兩岸交流規範，落實協議之執行，維護交流秩序

（一）配合兩岸交流新局勢，賡續研修兩岸條例及相關子法，建構交流法制基礎

配合兩岸人民往來及交流之所需，以及「黃金十年·和平兩岸」之國家施政願景，本會規劃採取「通盤檢討、區塊檢視、分階段修法」的穩健態度，循序推動兩岸條例通盤檢討作業，以履踐國際人權公約、維護民眾權益、常態化管理兩岸人員往來、落實協議執行，以及強化安全管理等，做為本次檢視修法的重要原則。

（二）為循序穩健推動兩會互設辦事機構，擬具「大陸地區處理兩岸人民往來事務機構在臺灣地區設立分支機構條例」草案

為循序穩健推動兩會互設辦事機構，以提供兩岸民眾服務與協助，並促進兩岸關係的良性互動，本會於 102 年 3 月 29 日擬具「大陸地區處理兩岸人民往來事務機構在臺灣地區設立分支機構條例」草案，報請行政院於同年 4 月 11 日審查通過後，核轉立法院審議。立法院內政委員會並已於同年 5 月 22 日及 6 月 20 日召開審查會，惟尚未完成審查。本會將持續積極的與國會溝通，促請立法院儘快完成審議前揭草案，期能早日完成三讀立法程序，以服務兩岸人民及推展兩岸關係。

（三）推動兩岸條例第 17 條修法工作，以落實「大陸配偶與外籍配偶權益衡平」之政策原則，進一步保障大陸配偶在臺生活權益

1、為落實大陸配偶與外籍配偶權益衡平政策，本會前擬具兩岸條例第 17 條修正草案，將大陸配偶取得身分證年限調整為 4 年至 8 年，行政院於 101 年 11 月 14 日將本修正草案核轉立法院審議，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於 102 年 4 月 11 日審查決議，併臺聯黨團所提兩岸條例第 21 條修正草案舉辦公聽會，該委員會業於 102 年 5 月 9 日邀請專家學者召開公聽會，立法院將擇期再進行審議。

2、行政院業將前揭修正草案列為優先審議法案，本會將持續以積極的態度，促請立法院儘快完成審議前揭草案，期能早日完成三讀立法程序，以進一步保障大陸配偶在臺權益。

(四) 研提兩岸條例第 18 條、第 18 條之 1、第 18 條之 2 及第 87 條之 1 修正草案，以符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710 解釋意旨

司法院大法官另於 102 年 7 月 5 日針對大陸地區人民收容、強制出境等事宜，作成釋字第 710 號解釋，揭示兩岸條例第 18 條應賦予遭強制出境之合法入境大陸地區人民有陳述意見之機會、應明定暫予收容之事由、賦予當事人即時之司法救濟程序、訂定收容合理作業期間等相關內容。本會三度邀集相關機關、各 NGO 團體、專家學者到會研商，並聽取相關意見後，擬具兩岸條例第 18 條、第 18 條之 1、第 18 條之 2 及第 87 條之 1 修正草案，於 102 年 11 月 29 日送請行政院審議，行政院並於同年 12 月 16 日召開審查會議在案。

(五) 因應兩岸交流深化趨勢，協調移民署及相關機關推動兩岸人員往來機制常態化：

為落實馬總統「黃金十年·和平兩岸」國家施政願景揭示之「常態化兩岸人員往來」政策方向，及因應兩岸關係演變所衍生的交流與管理需求，本會會同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研擬「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修正草案，積極推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短期停留法規整併，與來臺程序便捷化等事宜。前揭修正條文業經奉行政院核定，於 103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另本會亦持續協調移民署加強查察、訪視，並檢討修正「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專業、商務活動申請案件提聯審會原則」，以強化相關安全管理措施。

(六) 督促相關機關查處違法大陸廣告

本會於 100 年起會同各有關機關就大陸廣告之管理規範與機制持續進行檢討，如接獲檢舉或主動發現涉及疑似違法大陸廣告之案件，均會儘速移請主管機關處理。另本會於 102 年 8 月 29 日修正發布「大陸地區物品勞務服務在臺灣地區從事廣告活動管理辦法」第 9 條之 1 及第 10 條修正條文，以明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權限爭議處理方式；此外，本會並就違法大陸廣告之認定期限、裁罰金額事項等，研擬「處理違反大陸廣告案件參考意見」供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參考運用，以強化現行大陸廣告之管理。

(七) 強化公務員赴陸管理與宣導及參與審查涉密公務員赴陸案件

1、對近年來迭有公務員擅赴大陸進修與在陸期間發生違規違常之情事，本會於 102 年度多次邀集相關機關開會研商，並對未來處理原則已達成初步共識，包括對於高階及涉密公務人員將在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中，明訂禁止赴大陸進修之規

定，對於一般公務人員將從人事差勤嚴加管制，同時也會請各機關對赴大陸進修的公務員建立申報與管理制度，以充分掌握資訊。未來會依循上述處理原則，擬訂具體方案措施，由相關機關從人事管理、赴陸入出境管理等各層面上逐步完善相關規範，強化落實對公務員赴大陸進修與違規違常問題之管理。

2、為強化公務員赴陸宣導，102 年度本會賡續印製「急難事件救助關懷卡」，提供公務員赴陸參考使用。另，本會參與內政部召開政務人員及涉密公務員赴陸審查會，計 20 次會議，審查 903 人次。

(八) 本會統籌各機關委託海基會處理大陸事務之委託契約暨委託事項完成通盤檢討作業，並與海基會重新簽訂契約

1、本會統籌各機關委託海基會處理大陸事務委託契約及委託事項，前自 80 年 4 月 9 日由本會與海基會簽約生效迄今，之間只作局部小幅增減。隨著近年來兩岸關係發展，兩岸交流日趨頻密，爰有進行通盤檢討之需。

2、本案業於 102 年完成通盤檢討，並與海基會於 102 年 10 月 28 日重新簽訂委託契約，並於 10 月 29 日完成行政程序法之公告程序。本次重新簽訂之委託契約條文共 17 條，其中契約第 1 條有關各機關委託海基會處理大陸事務相關事項之範疇，除於第 1 項訂定通案性委託事項（以附件方式載明各委託事項及委託機關），另在第 2 項約定各機關如認在通案性委託事項以外有個別委託海基會處理大陸事務之需要，可由本會個別委託海基會處理，以增加未來實務運作之彈性。

3、另委託事項檢討部分，原委託事項計 7 類 77 項，經檢討後修正為 9 類 51 項，委託事項經整併後總數雖有減少，但因應兩岸新形勢發展，共增加 4 大類 23 項新生委託事項。其中，增列委託事項「玖、兩岸協議執行之協處事項」之通案表述方式，作為海基會協處兩岸協議執行事務之依據。此外為避免委託機關因組改衍生委託契約附件須頻繁修正之問題，本次於委託事項末段加註文字表示，委託事項於各該機關因政府組織改造調整機關名稱或調移業務時，由更名或業務調移後之機關繼續委託。

(九) 研修「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審查大陸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

為配合行政院 101 年 1 至 3 月間函頒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務監督要點」、「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等四項通案性行政規則，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人事管理、財務監督、績效評估等監管規定進行通盤檢視，本會分別於 101 年 4 月 20 日及 102 年 1 月 30 日修訂本會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相關規定，以符合行政院健全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管機制之政策，及回應監察院建議及糾正事項，並落實本會財團法人監管之法制事宜。

(十) 辦理兩岸法學期刊交流及培訓處理大陸事務法制人才計畫

1、本會委託補助國內 14 所大學系所（共 16 份期刊），定期彙送相關法學期刊予大陸地區 88 所大學及學術機構，除藉此提升兩岸法學研究之風氣，並期促成大陸瞭解我國民主、法治發展，進而轉化調整其體制，並維繫兩岸法學交流良性互動。

2、辦理「兩岸法律事務人才法制研習班」基礎班 1 場次，各機關參訓人員共計 236 人次。另與政治大學、中興大學、中山大學以及東華大學等四校，分於北中南東辦理專題班，每班研習時數 20 小時（分 3 天授課），約 123 人次，強化宣導政府當前大陸政策，並提供中央及地方機關承辦人員必要的業務資訊，有助於強化處理兩岸事務之業務知能。

五、增進臺港澳關係與交流互動

（一）本會推動成立之「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與港方對應單位「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於 102 年 9 月在香港舉行兩會第 4 次聯席會議，會中決議臺港共同推動「消費品安全通報機制」、「執法人員、教育、環境保護、文物保護、食品醫藥衛生」合作等雙方共同關注或涉及公權力之合作事項。

（二）為強化臺港官方互動，臺港雙方官員在 102 年間曾多次組團互訪，其中除 102 年 9 月「策」、「協」兩會聯席會議，臺港雙方亦於 102 年 6 月在港召開「臺港綜合性經貿會談」，就「ECFA 早收清單產品中轉確認書電子合作」、「消費品安全檢測與驗證產業合作」、「海關合作」、「物流業合作」及「投資機構交流合作」等議題進行討論，有效提升臺港官方交流與經貿實質關係之發展。

（三）在臺澳官方交流方面，因原「臺澳航約」已到期，臺澳雙方官員已於 102 年間針對新航約之洽簽事宜進行數次磋商，並獲致共識，已於 103 年 2 月 17 日進行簽署，有效增進臺澳實質關係之發展。

（四）為推動臺灣與港澳司法互助及交流，102 年持續協助國內檢調警相關機關或民間團體赴港澳參訪，以及協助香港相關單位來訪，辦理情形如次：協助法務部於 1 月赴港澳考察當地個人資料保護法辦理及實施情形；協助法務部調查局於 4 月組團訪港澳，與當地廉政、司法、警政等相關部門舉行工作會談；協助法務部廉政署 8 月間組團訪問澳門，與澳門廉政公署會談及拜會澳門檢察院；協助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11 月間赴港考察；協助中華民國仲裁協會 4 月間赴港參訪；另並協助香港懲教署於 8 月組團來訪；協助法務部於 12 月間邀請澳門檢察院檢察長何超明訪臺等。此外，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已透過臺澳警方共同打擊犯罪機制，成功遣返我 13 名外逃通緝犯回臺。

（五）本會持續檢視臺灣與港澳往來規範，適時推動研修，以符現況需要，102 年本會除修正「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審查港澳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外，並協調內政部移民署、教育部等相關機關修正「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等法規，簡化港澳生來臺就學入境程序，並擴大採認港澳高級文憑學歷，營造友善就學環境，期吸引更多港澳優秀學子來臺就學。另並賡續強化及完備國人在港澳急難救助機制，102 年協處國人在港澳急難救助或緊急求助案件逾 2 千件。

(六) 廣續配合及協助國內衛生防疫、食安消費等相關主管機關蒐彙港澳相關資訊，包含關注港澳消費資(警)訊及食品安全相關訊息，通報本會及國內各主管機關，健全臺港澳消費資(警)訊通報預警機制，以及配合防疫機關新型流感及其他傳染病疫情之各項防範因應措施，持續密注港澳疫情並提供政府各主管機關，俾做為完善防疫機制參考。

六、強化海內外大陸政策溝通宣導，有效凝聚各界共識與支持

(一) 運用多元媒體通路，強化政策傳播成效：配合政府大陸政策及「兩岸兩會第九次高層會談」，設計製作「兩岸和平黃金十年」、「循序漸進累積互信」、「十個壯大」3 個平面廣告或廣編廣告，於國內各大報章雜誌刊登，並於臺北市捷運、臺北市公車車體、候車亭、高雄、臺南航空站等刊登燈箱廣告或海報；製作 10 支「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廣播插播廣告於全國 70 家廣播電臺播放，增進各地區民眾的瞭解與支持，有效擴大政策傳播層面與對象。

(二) 增進基層民眾對政府大陸政策與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的瞭解：辦理廟口系列宣講活動，安排總統、吳副總統、行政院江院長、毛副院長、本會主委及副主委擔任主講，計 6 場次、4,289 人參加，活動採取貼近地方語言及面對面雙向溝通互動，與當地意見領袖及基層民眾，說明政府推動兩岸服貿協議效益及在地受益情形，依據問卷調查結果顯示，有 7 至 8 成民眾對本活動表示滿意及非常滿意，顯見基層民眾熱烈迴響；辦理本會長官應邀赴各產業公會、學校、機關團體宣講，計 21 場次、3,474 人次參加，強化與各界政策說明溝通，澄清負面輿論；與高雄市、屏東縣、嘉義市政府、行政院地方聯合服務中心及相關部會辦理 102 年地方鄉親座談會，計 3 場次、656 人參與，和地方民意代表、工商團體及社團負責人、農漁工會幹部、鄉鎮里長等，傳達政府大陸政策及兩岸協議執行效益，廣納基層建言並具體回應民眾訴求，有效增進中央與地方良性溝通與互動，深化政府大陸政策與草根民意的連結。

(三) 爭取專家學者及青年學子對政策認同與支持：於中彰投、桃竹苗、雲嘉、臺南、高屏、宜花東地區辦理分區學者專家座談，計 6 場次、65 人次參與。依據活動問卷結果顯示，有高達 90.24% 與會學者滿意活動安排，並認為座談會有助於對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的瞭解，有效擴大學界政策共識凝聚基礎；接待國內大專院校師生至本會參訪及座談，計 35 場次、1,734 人參加，透過大陸政策宣導短片、政策說明簡報及雙向溝通，有效增進青年學子對大陸政策理念、兩岸制度化協商之瞭解與支持。依據意見調查結果顯示，有 88.73% 學生對於本會說明內容及文宣資料感到滿意；辦理社區大學「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系列專題演講活動，計 22 場次、2,357 人次參加，針對各界關切的兩岸議題，提供多元、完整的政策資訊，平衡政策資訊落差，依據問卷調查結果顯示，有 96% 的參與者對整體活動安排感到滿意。

(四) 強化網路使用者對於政府大陸政策的瞭解與支持，本會於 102 年度持續執行「陸委會-門打開·阮顧厝」官方臉書網路文宣，截至 102 年 12 月底粉絲數達 22 萬餘人，全年貼文 430 則，總觸及人數 1,920 萬 7028 人；另辦理 5 場網路活動及 3 場實體活動，並於各大入口網站刊登廣告 37 次，透過貼文、遊戲及面對面溝通等方式，提升網友對政府大陸政策相關資訊的瞭解。設置本會官方部落格，持續張貼有關兩岸服貿協議文章，深入闡述政策及協議內涵與效益。另於本會全球資訊網設置「兩岸協議執行成效」專區，每月更新相關資料供各

界參考；設置「兩岸兩會第九次高層會談」中、英文網頁專區，即時上傳本會及各協商議題主管機關之新聞稿、政策說帖、政策參考資料等相關文宣，提供各界點閱瀏覽。

(五) 加強海外國際宣傳，積極闡述我政府大陸政策立場：安排本會高層官員分赴美國、歐洲及亞太地區共計 5 場次，除會見各國政要、國會議員、智庫及媒體，並參加海外僑學社團所舉辦之座談會或研討會等相關活動，及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就兩岸關係等議題發表演說；安排接待國內外來會訪賓及演講共 155 場次，於「兩岸兩會第九次高層會談」後，安排本會長官向駐華使節及代表說明會談成果及效益，積極闡述我政府大陸政策立場；重要新聞稿及政策說明英譯及上網計 108 篇，並即時以電郵傳送國際政要、智庫學者、傳播媒體、我駐外館處、各國駐臺使節及重要僑界人士等意見領袖，增進國際及海外僑學界人士對我政府政策立場及兩岸協商成果之瞭解與支持。

(六) 強化國會及政黨溝通，增進與立法機關良性互動：配合兩岸制度化協商進程，持續深化國會溝通，拜會立法院朝野黨團幹部、相關委員會及關心兩岸議題之委員計 192 人次，透過綿密的溝通與互動，完成「兩岸兩會第九次高層會談」國會及政黨溝通工作。另配合兩岸交流現況，持續推動「兩岸條例第 22 條」（陸生納入健保案）、「兩岸條例第 17 條」（陸配權益調整案）及落實兩項人權公約配套法案「兩岸條例第 18 條、第 18 條之 1 及第 87 條之 1」、「港澳條例第 14 條、第 14 條之 1 及第 74 條之 1」、第 95 條之 1（「小三通」常態化）及落實聯合國兩人權公約（兩岸條例第 18 條、第 18 條之 1 及第 87 條之 1；港澳條例第 14 條、第 14 條之 1 及第 47 條之 1）等相關法案之修法事宜。全年合計列席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公聽會、座談會或協調會 113 場次，完成國會諮詢服務事項 1,090 件，有效提升與國會立委、朝野黨團之良性互動。

伍、績效總評

一、績效燈號表（「★」表示綠燈；「▲」表示黃燈；「●」表示紅燈；「□」表示白燈）。「初核」表示部會自行評估結果；「複核」表示行政院評估結果。）

(一) 各關鍵績效指標及共同性指標燈號

關鍵策略目標		項次	關鍵績效指標	初核	複核
1	掌握整體兩岸情勢，建構穩定、制度化的互動模式(業務成果)	(1)	持續推動兩岸制度化協商、辦理各項協商作業	★	▲
		(2)	研蒐大陸對臺策略作為及整體兩岸情勢，分析評估後續發展以為政策參考	★	★
2	持續推動兩岸經貿後續協商及政策鬆綁，落實經貿制度化之交流(業務成果)	(1)	「陸委會臺商窗口」服務成果	★	★
3	加強與港澳官方關係，增進交流互動(業務成果)	(1)	增進臺港澳交流互動	★	★
		(2)	擴大臺港澳三方文創產業人士、	★	★

			青年參與交流		
		(3)	與港澳政府在台機構聯繫溝通制度化	★	★
4	加強海內外宣導，爭取各界認同與支持(業務成果)	(1)	辦理座談、研討、宣講、記者會、接見各界訪賓等各類宣導溝通活動	★	▲
		(2)	製播宣導短片、刊登平面廣告、廣播廣告及網路文宣，印製各類文宣，傳送或寄送政策資訊，發布新聞稿，編譯英文新聞信(Mac News Briefing)及政策說明等	★	★
5	深化兩岸文教交流內涵，傳遞臺灣核心價值(業務成果)	(1)	充實兩岸文教交流活動資料庫，提升對大陸工作的效能	★	▲
		(2)	結合政府與民間資源辦理兩岸文教交流活動	★	★
6	檢討兩岸交流規範，落實協議之執行，維護交流秩序(行政效率)	(1)	研修(訂)大陸事務相關法規，簡化相關措施流程	★	★
		(2)	落實協議執行	★	★
7	提升兩岸資訊決策支援及服務效益(財務管理)	(1)	蒐整大陸暨兩岸相關資訊，增進兩岸研究資訊之服務品質與業務參考效益，便利各界利用	★	★
		(2)	持續強化駐港澳機構為民服務效益	★	★
8	培訓優質公務人力(組織學習)	(1)	增進同仁專業能力提昇工作效能	★	▲
共同性目標		項次	共同性指標	初核	複核
1	提升研發量能(行政效率)	(1)	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	▲
2	落實政府內部控制機制(行政效率)	(1)	強化內部控制件數	★	★
		(2)	增(修)訂完成內部控制制度項數	★	★
3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財務管理)	(1)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	★
		(2)	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	●
4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組織學習)	(1)	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	★
		(2)	推動終身學習	★	★

(二) 績效燈號統計

構面	年度	99	100	101	102
----	----	----	-----	-----	-----

整體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小計	初核	23	100.00	24	100.00	23	100.00	22	100.00
		複核	23	100.00	24	100.00	23	100.00	22	100.00
	綠燈	初核	19	82.61	21	87.50	21	91.30	21	95.45
		複核	15	65.22	17	70.83	17	73.91	16	72.73
	黃燈	初核	4	17.39	3	12.50	2	8.70	1	4.55
		複核	7	30.43	7	29.17	6	26.09	5	22.73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1	4.35	0	0.00	0	0.00	1	4.55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關鍵策略目標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小計	初核	17	100.00	17	100.00	16	100.00	15	100.00
		複核	17	100.00	17	100.00	16	100.00	15	100.00
	綠燈	初核	15	88.24	16	94.12	15	93.75	15	100.00
		複核	12	70.59	14	82.35	11	68.75	11	73.33
	黃燈	初核	2	11.76	1	5.88	1	6.25	0	0.00
		複核	5	29.41	3	17.65	5	31.25	4	26.67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共同性目標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小計	初核	6	100.00	7	100.00	7	100.00	7	100.00
		複核	6	100.00	7	100.00	7	100.00	7	100.00
	綠燈	初核	4	66.67	5	71.43	6	85.71	6	85.71
		複核	3	50.00	3	42.86	6	85.71	5	71.43
	黃燈	初核	2	33.33	2	28.57	1	14.29	1	14.29
		複核	2	33.33	4	57.14	1	14.29	1	14.29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1	16.67	0	0.00	0	0.00	1	14.29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業務成果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小計	初核	8	100.00	8	100.00	10	100.00	10	100.00
		複核	8	100.00	8	100.00	10	100.00	10	100.00

	綠燈	初核	7	87.50	8	100.00	10	100.00	10	100.00
		複核	7	87.50	7	87.50	7	70.00	7	70.00
	黃燈	初核	1	12.5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1	12.50	1	12.50	3	30.00	3	30.00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行政效率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小計	初核	7	100.00	8	100.00	6	100.00	5	100.00
		複核	7	100.00	8	100.00	6	100.00	5	100.00
	綠燈	初核	7	100.00	7	87.50	6	100.00	5	100.00
		複核	5	71.43	6	75.00	6	100.00	4	80.00
	黃燈	初核	0	0.00	1	12.50	0	0.00	0	0.00
		複核	2	28.57	2	25.00	0	0.00	1	20.00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財務管理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小計	初核	4	100.00	4	100.00	4	100.00	4	100.00
		複核	4	100.00	4	100.00	4	100.00	4	100.00
	綠燈	初核	3	75.00	3	75.00	2	50.00	3	75.00
		複核	2	50.00	1	25.00	2	50.00	3	75.00
	黃燈	初核	1	25.00	1	25.00	2	50.00	1	25.00
		複核	1	25.00	3	75.00	2	50.00	0	0.00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1	25.00	0	0.00	0	0.00	1	25.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組織學習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小計	初核	4	100.00	4	100.00	3	100.00	3	100.00
		複核	4	100.00	4	100.00	3	100.00	3	100.00
	綠燈	初核	2	50.00	3	75.00	3	100.00	3	100.00
		複核	1	25.00	3	75.00	2	66.67	2	66.67
	黃燈	初核	2	50.00	1	25.00	0	0.00	0	0.00

		複核	3	75.00	1	25.00	1	33.33	1	33.33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二、綜合評估分析

(一) 本年度與前年度比較分析

本會 102 年度計有 8 項關鍵策略目標及 4 項共同性目標、15 項關鍵績效指標及 7 項共同性指標，其中本會初核結果為綠燈者計 21 項，佔 22 項衡量指標 95.45%，黃燈者 1 項（「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佔 22 項衡量指標 4.55%；另本年度本會初核結果無紅燈或白燈，主要係因本年度大部分衡量指標達成目標值已超逾原訂目標值，達成度 100%，1 項共同性指標達成度未達 100%，係因編報 102 年度概算超逾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之中程歲出額度所致。

(二) 紅、黃燈項目因應策略之適切性

本會 102 年度初核黃燈項目計 1 項，係有關「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本會仍將本於業務推動確有需要以及樽節經費原則辦理，將有限資源作最充分有效之運用，以適切可行之因應策略持續推進。

陸、附錄：前年度行政院複核綜合意見辦理情形

一、掌握兩岸情勢發展，務實推動協商方面：持續透過兩岸制度化協商，處理兩岸交流問題，並辦理預備性會議、各項協商作業及談判人才訓練班，促使各項合作機制逐步落實，有助推進兩岸服務、貨品貿易及爭端解決之協商進程。另兩岸及國際情勢議題研析篇數，雖達原訂目標，惟鑒於兩岸交流日益緊密，建議除納入最新政經發展情勢，對兩岸關係未來發展可能產生之影響，預作研析並加強政策評估規劃；此外，請將文教、環保及交通建設等相關議題納入研析，提供相關部會決策參考。

針對行政院複核意見建議將文教相關議題納入研析以供相關部會決策參考乙節，本會網站「大陸情勢季刊」列有「文化」專章，文教處每季皆彙整並研析有關大陸文教發展最新情勢供各界參考。經濟處已於 102 年度委託專家學者針對「兩岸空氣品質監測合作規劃研究」、「兩岸地震監測合作規劃研究」進行專案研究，作為政府研析整體情勢及政策參考。

針對行政院複核意見建議納入最新政經發展情勢，對兩岸關係未來發展可能產生之影響乙節，本會 102 年除就大陸對臺政策與大陸內部情勢等長期觀察議題，進行深入研究；另針對涉兩岸政經情勢發展，包括中共「十八屆三中全會」、2013 年印尼 APEC「蕭習會」、南海及東海情勢發展等相關議題，召開相關座談會、自行或委請、補助學者撰擬研判報告，研蒐

專家學者及各界意見，作為研判兩岸關係未來發展影響與政策評估規劃之參考，據以強化政府整體情勢研判及大陸政策研議之能力。

二、推動兩岸經貿關係制度化，改善兩岸經貿交流秩序方面：編印及提供兩岸經貿協商成果、政策說明、經貿交流法規及措施，有助於促進兩岸關係良性互動，惟因應兩岸環境變遷局勢，除針對臺商、大陸旅客等編印，以及提供兩岸經貿協商成果、政策說明、經貿交流法規及措施等相關資訊外。建議強化提供即時性經貿相關資訊，以增進瞭解，確實掌握最新動態資訊，以及各項文宣之具體績效及成果，作為精進資訊服務作為之參考。另「陸委會臺商窗口」自 101 年 10 月起改版為「大陸臺商經貿網」，提供更為便捷之入口查詢及電子化服務，並設置臉書等社群平臺與使用者互動，其上網人次已達原訂目標，惟隨著 ECFA 生效實施，大陸臺商對於相關資訊需求殷切。建議網站資訊即時更新，俾臺商透過網路迅速掌握所需訊息，供其經營決策參考，達到保護臺商權益目的。

自 101 年 10 月起本會「大陸臺商經貿網」進行全新改版，所提供之入口查詢及電子化服務甚為便捷，使用者可在最短時間內搜尋所需要資訊，設置 Facebook、Plurk、Twitter 社群平臺與使用者互動，網路技術亦即時更新，除定期進行系統更新外，亦加強系統安全維護，吸引臺商及兩岸經貿研究人員與一般民眾上網瀏覽，且為因應使用者習慣，亦委託執行單位開發手機介面 APP，讓臺商更容易透過行動裝置取得所需資訊。「大陸臺商經貿網」自 86 年 2 月設立網站至 103 年 1 月底止，累計上網人數為 17,449,338 人次。隨著 ECFA 及後續相關協議的簽署及生效，大陸臺商對於相關資訊需求殷切，本會將致力於及時更新網站資訊，俾使臺商可透過網路迅速掌握所需訊息，供經營決策參考，以達到保護臺商權益、提升競爭力之目的。

三、加強臺港澳關係，增進交流互動方面：協助逾 239 個團體赴港澳與來臺交流，來臺交流之港澳團體滿意度雖達原訂目標，但未超越 100 年度滿意度之實績。建議檢討改善臺港澳三方互動與聯繫，提升服務品質，並強化問卷發放及提升有效問卷樣本數，同時參採問卷調查之具體建議意見，以精進港澳交流服務作為。臺港澳交流人次，已達原訂目標，有助於增進彼此互動關係，另促成香港駐臺「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自 101 年 9 月 1 日提供民眾赴港網上快證免費措施，值得肯定。

（一）在兩岸關係持續緩和的大環境下，臺港澳各界的交流頗為熱絡，本會 102 年度協助港澳人士計 2,557 人次來臺參訪、考察及出席活動，除官方人員外，尚有政法、文教、商貿、社福、傳媒、醫衛、環保及體育等界別人士，足見臺港澳交流的內涵極為多元，係推進臺港澳關係不可或缺的重要元素。

（二）因應港澳各界別組團來臺交流之需求，除由本會香港事務局、澳門事務處在駐地提供第一線服務外，本會亦協助洽排拜會相關政府部門及參訪民間團體之行程，本會 102 年度共安排港澳各界人士達 1,450 人次來會拜會（逾當年度來臺交流總人次之半數以上），由本會高層長官或相關業務單位主管親自接待，就兩岸、臺港澳關係等議題與訪賓交換意見及交流，確有助於增進訪賓對我大陸及港澳政策之瞭解，亦有助於協助港澳人士認識當前兩岸與臺港澳發展的現況，渠等對於本會及駐外單位所提供的服務與接待均給予高度的肯定。

(三) 本會針對來臺進行專業交流之港澳團體部分，進行滿意度調查，以提升接待專業團體之服務品質。總計 102 年度委託具有辦理臺港澳交流工作豐富經驗的民間團體協助接待，計 17 個團體，479 人次進行問卷調查，共發放 479 份（發放率 100%），回收 442 份（回收率 92.28%），其中有效樣本達 441 份（有效樣本數佔回收數的 99.77%）。經統計渠等訪臺之意見，其中回答非常滿意者高達 78.23%，還算滿意者為 21.09%。經由是項問卷作業，確有助於本會瞭解我方接待能力與服務作為，供作我方精進推動對港澳工作之參考。

(四) 本會香港事務局與澳門事務處之駐地名稱於 100 年更名為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香港與澳門政府繼而於 101 年亦分別來臺設立辦事處，均是臺港、臺澳關係發展的重要里程碑。展望未來臺港澳的交流情勢，仍將在三方已奠下的良好關係中持續推進，因此本會將繼續秉持專業與熱誠提供臺灣與港澳人士往來的必要協助，讓三方的交流與互動成為厚植臺港澳實質關係的重要基礎。

四、提升現有資源及資訊科技運用，增進決策支援及服務效益方面：「兩岸知識庫」整合 17 個子資料庫，建檔總筆數已達原訂目標，有助於掌握兩岸交流活動動態。另提供專題選粹服務，並擴大使用對象，納入立法委員與立院黨團使用，即時提供政策資訊服務，強化政策溝通與說明。受理港澳居民申辦入出境證、外籍人士來華簽證、驗發大陸人士旅行證及國人護照申請等案件、協助港澳居民申辦網路簽證簡化後續業務次數，及代送達國內法院訴訟文書、協查國內相關機關囑託調查事項件數，未達原訂目標，建議就未達績效目標部分予以分析原因，並研議改善作法及追蹤改善情形。

為強化為民服務效率，本會將司法或稅捐文書送達、國人在港澳急難救助，以及國人護照、港澳居民入出境證、外籍人士來華簽證申辦等各機關囑託及民眾申請案件，予以量化檢視受理及協處情形。然本項業務性質非屬主動規劃業務，本會所訂年度目標值係參照前一年度及以往業務量之經驗值擬訂，各年度實際受理案件數量仍視當年度臺灣與港澳往來情形、國內各機關及民眾需求而有所變化，達成度非本會所能掌握（以 102 年度為例，本項業務已達原訂目標值），且數量之增減亦非與服務品質直接相關。惟本會未來擬訂本項業務目標值時，將更為嚴謹，以達到強化本項業務執行及提升效率之目標。

五、建構優質行政團隊方面：已訂定「101 年度訓練實施計畫」及「101 年度進修實施計畫」，辦理各項訓練課程場次，有助於強化專業能力及管理才能，惟訓練課程多數為媒體傳播，且兩岸事務工作之專業技能課程僅為少數，建議增加課程內容之多元化及議題層面，如國際或兩岸政治、經濟、文化及社會等情勢發展研析，以增進專業職能。

本會於 102 年度規劃辦理相關訓練，鑒於兩岸事務具高度專業性，安排一系列增加同仁專業訓練之訓練，以因應多變之兩岸變化趨勢：

(一) 港澳情勢議題：分別就澳門立法會選舉結果、臺港物流服務業合作前景焦點對談、臺港觀光醫療服務業交流研討會等辦理 6 場座談會。

(二) 「本會 102 年兩岸事務暨政策行銷」：課程包括「兩岸事務」、「新聞實務」、「危機處理」、「網路行銷」等 4 大主題，邀請具兩岸實務經驗之師資及資深媒體人擔任講座，

總計 7 場次，以提昇本會同仁對兩岸事務及政策行政的專業知能，俾強化本會同仁對兩岸事務及政府政策的了解。

（三）「談判幕僚研習班」：為因應兩岸邁入全面制度化協商時代，及加強對談判理論及談判實務操作的了解，辦理 3 梯次「談判幕僚研習班」培育兩岸協商談判幕僚人才。

（四）辦理「兩岸法律事務人才法制研習班」專題班及基礎班共計 5 場次，強化宣導政府當前大陸政策，提供中央及地方機關相關業務承辦人員必要之業務資訊，有助於貫徹政府當前大陸政策。

柒、行政院評估綜合意見

一、掌握兩岸情勢發展，建構穩定、制度化互動模式方面：完成「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之簽署，達成解決金門用水問題共同意見，並辦理「兩岸兩會互設辦事機構」4 次正式業務溝通及各部會人員培訓活動，請持續加強相關協商作業，以穩建推動兩岸經貿往來及交流。另就兩岸及國際情勢相關議題，辦理自行研究或委託專家學者、研究單位進行研析，有助瞭解及掌握兩岸與國際整體情勢，請持續鼓勵政經、文教等多元議題之研究，以作為政策推動之參考。

二、持續推動兩岸經貿後續協商及政策鬆綁，落實經貿制度化之交流方面：透過「大陸臺商經貿網」建置臺商服務平臺，瀏覽人數逐年提升，有效提供臺商即時資訊及諮詢服務。此網路平臺為大陸臺商能立即獲取資訊之重要管道，請持續增進系統功能，並充實網站各類資訊，以切實符合臺商使用需求。

三、加強與港澳官方關係，增進交流互動方面：持續辦理臺港澳各項交流活動，有效提升三方之官方及民間互動交流，並積極推動文創產業經驗交流分享，有助於增進我國文創產業視野及發展，請研議規劃三方文創產業之合作機制，建置共同推動發展之溝通平臺。另協助港澳政府在臺機構之聯繫溝通工作及突發事件處理，有助於提升三方關係，請持續積極提供相關協助，並增進正式及非正式之溝通聯繫管道。

四、加強海內外宣導，爭取各界認同與支持方面：辦理座談、研討、宣講、記者會及接見訪賓等各類宣導活動次數較 101 年減少，請加強辦理各類宣講活動，與各部會、縣市政府合作，就一般民眾、學生、學者專家、政府機關單位、企業及民間團體等不同對象辦理宣導，以協助瞭解兩岸政策。藉由製播宣導短片、刊登平面廣告、廣播廣告、網路傳送及印製各類文宣等多元管道，有助於民眾瞭解兩岸政策，請持續推動辦理。

五、深化兩岸文教交流內涵，傳遞臺灣核心價值方面：充實兩岸文教交流活動資料庫筆數之成長率較 101 年減少，另兩岸文教交流活動之滿意度雖達到原訂目標，惟較 101 年參與人數減少。兩岸交流活動日益頻繁，請檢視資料庫內容是否完整納入所有交流活動筆數資料，並加強辦理各類活動及宣導，鼓勵民眾參與，以促進兩岸文教交流。

六、檢討兩岸交流規範，落實協議之執行，維護交流秩序方面：兩岸人員、社會、經貿及文教等交流往來頻繁，研修包含「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活動許可辦法」、「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及「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等法規，簡化相關作業程序，以促進兩岸經貿、觀光及文教等交流發展。另協助落實協議執行作業，包含食品安全、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智慧財產權保護、交通觀光、農產品檢疫檢驗及核電安全等各項合作協議事項，均能積極推動辦理，有助於提升兩岸合作機制。

七、提升兩岸資訊決策支援及服務效益方面：持續透過「兩岸知識庫」蒐集兩岸資訊，使用人次成長率超越原訂目標，請持續加強各類資訊之深度及廣度，以提供更豐富之知識服務平臺。另持續辦理入出境簽證、文書驗證及急難救助等為民服務次數較 101 年有所成長，執行成效良好，請持續推動辦理。

八、培訓優質公務人力方面：辦理各項政策性及專業訓練之學習成效滿意度雖達到原訂目標，惟較 101 年辦理場次及滿意度均下降，請加強辦理各類議題之教育訓練活動，調查同仁訓練需求，並鼓勵同仁積極參與，以有效增進專業能力，提升工作效能。